

年度報告
2016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集團架構	7
歷史	8
財務摘要及概要	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2
企業管治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8
董事會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姜長青(主席)
郭阿茹
李慶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
王海玉
李曉慧

公司秘書

陳愛莊(ICS, HKICS)

合規主任

李慶利

審核委員會

李曉慧(主席)
孟繁林
王海玉

提名委員會

孟繁林(主席)
李曉慧
王海玉

薪酬委員會

王海玉(主席)
孟繁林
李曉慧

公司網址

www.chinauton.com

授權代表

姜長青
李慶利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法律顧問(香港法例)

李偉斌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裕華區
東崗路108號石門
1925商務中心A6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4樓
2404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廣安大街 26 號
石家莊廣安大街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
北京
北太平莊北道 33 號
北京北太平莊分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上市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8

尊敬的股東：

本公司公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253,203,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相比轉盈為虧。我們的毛利減少人民幣191,749,000元至虧損人民幣46,015,000元。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約36.3%至人民幣302,681,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傳統光纖佈放業務競爭加劇，本集團調整資源配置，2016年主動減少業務承接量，著力培育新的潛在業務增長點。該戰略調整導致傳統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的收入大幅下滑。本集團錄得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巨大，乃由於以下原因所致：1) 戰略調整導致收入減少，而多個項目因工期延遲導致成本增加，部份建設合約尚未達致確認合約收益的階段但已記錄所產生成本，導致毛利率大幅下降；2) 應收發生財政困難的非運營商客戶貿易款項的撥備增加；3) 融資規模及成本上升導致財務費用增加；4) 發展於2016年尚未產生收益的新業務導致營銷費用增加；5) 人民幣貶值導致港元債務匯兌損失增加。

業務發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和弱電設備集成及其他服務。本集團的策略是憑藉(1)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佈放光纖的服務及(2)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而成為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的主要企業。

我們擁有的競爭實力包括(1)擁有讓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及(2)我們已註冊有關可使用多個不同城市／地區的排水系統的多項專利權及取得相關權利，有助促進本集團將業務範圍拓展至中國的電信行業。

為尋求國際商機，我們已建立的海外業務拓展部經多次實地考察、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評估商機後，已分別於加納、利比亞和南非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並開展了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海外業務穩定增長，預期將在2017年為本集團的業務貢獻收益。我們同時正在多個國家與當地的合作夥伴探討成立合資公司，發展當地市場。

主席報告

本集團在微纜微管集成技術及雨水管道佈放光纖網路的應用在國內擁有豐富經驗和明顯優勢，隨著本公司向外走的發展計劃，本集團已和多家國內與國外的電訊運營商與設備提供商探討於海外全面提升建設當地的光纖網路，利用當地雨水管道和微纜微管技術鋪設新網路，並以「運營商的運營商」業務模式經營以光纖資源（裸光纖、管道）租售的業務。

以本集團的經驗及詳盡的分析結果顯示，結合雨水管道的使用與微纜微管的技術鋪設光纖是成本最低、建網最快、覆蓋最廣的技術，而且在可見的未來沒有其他成本更低的技術。作為一家「運營商的運營商」，利用該技術有絕對的競爭和成本優勢。

「運營商的運營商」業務模式是客戶以現金一次性付款購買光纖、管道的使用權（IRU），並按年支付運維費用。預計此將極大地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15年：零）。

未來計劃及前景

市場對無線技術的應用、雲計算、大數據和數據中心等普及化，加上系統技巧升級、4G的應用及5G的開發，令全世界的帶寬的需求在未來數年以倍數增加。光纖寬帶網路建設是各基建的先頭部隊，是一帶一路周邊、中東、非洲國家經濟發展的第一環，需要更新及鋪設新的網路以配合當地未來的發展需要。本集團現正積極尋找在海外拓展原有業務的商機，亦同時研究在原有業務基礎上尋找投資機會，開拓新業務增長點。

藉助本集團本身擁有的技術及施工的優勢，與海外當地電訊運營商研究合作，在佈放光纖網路上合作，作出投資配合發展，持續分享業務收益。此計劃可令本集團從原本光纖佈放服務商，增加至光纖網路供應商業務，增加本集團在這個行業的持份。計劃不單可增加爭取光纖佈放服務業務成功率，亦為本集團未來持續發展開闢新業務，增加本集團的經常性收益，以致提供一個長期及具更穩定的現金收入來源，更好地為本集團未來規劃提供資金作出準備。

在國家的一帶一路、扶助友好國家建設的政策計劃下，把帶寬連上國內及香港再發展海外，作為一個區域性的行業領導者，本集團深信計劃可爭取、獲得及帶來更多業務上的增長及可觀收益。

本集團會留意其他潛在電信業務商機，而董事對本階段的前景審慎樂觀。本集團將注重加強內部控制及管理，嚴控生產成本及經營開銷，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回報。

致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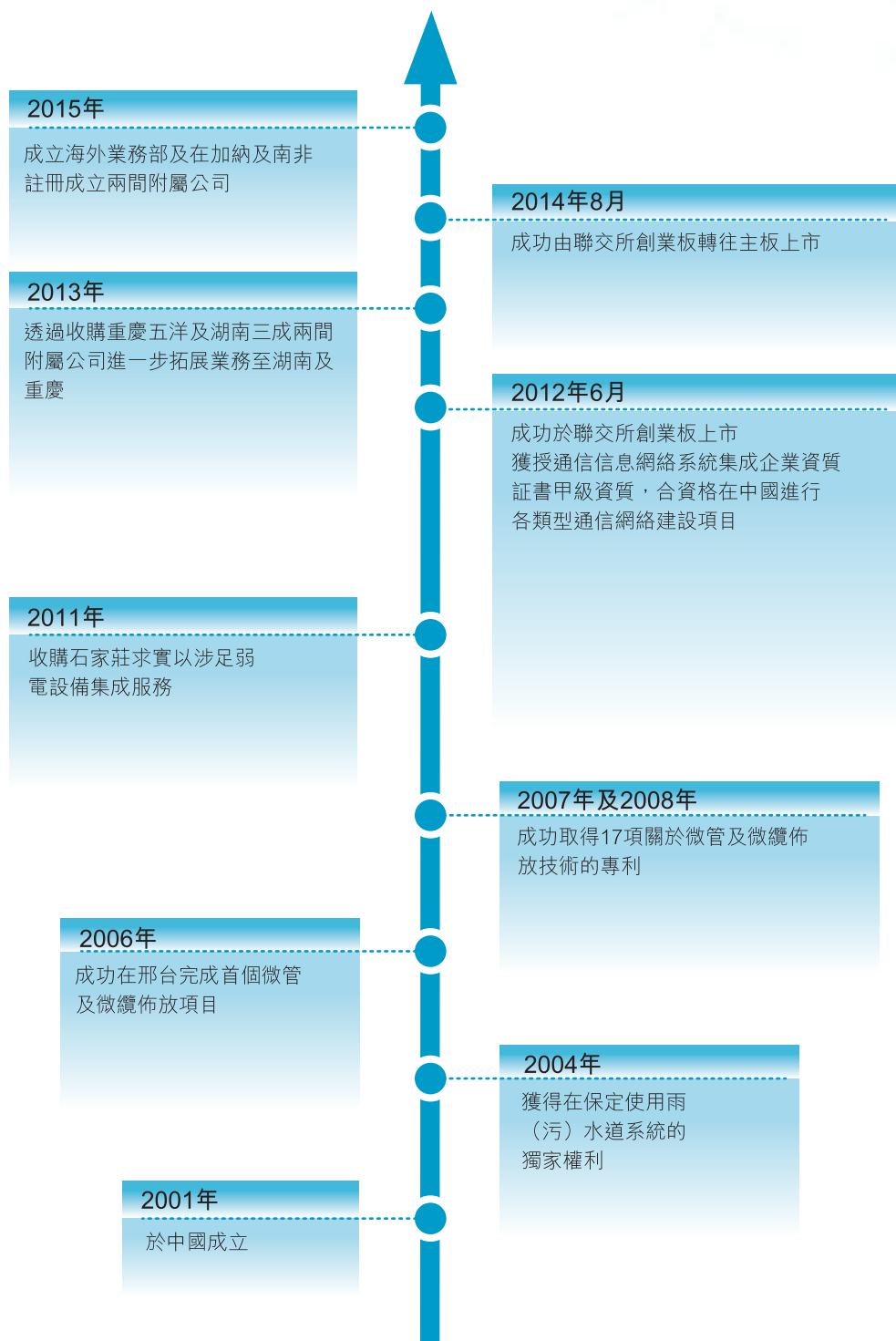
最後，董事會謹此對客戶、業務夥伴、供貨商及股東對本集團不間斷的支持，致以衷心致謝，也感激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去一年的付出和努力。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7年3月31日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集團架構





財務摘要及概要

財務摘要

以人民幣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益	302,681	475,507	511,472	377,619	246,368
銷售／服務成本	(348,696)	(329,773)	(349,324)	(230,004)	(137,079)
毛利	(46,015)	145,734	162,148	147,615	109,289
減值	(88,239)	(2,923)	(5,282)	(625)	931
上市開支		—	—	—	(10,4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253,203)</u>	<u>48,732</u>	<u>74,695</u>	<u>85,234</u>	<u>65,708</u>

財務概要

以人民幣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業績					
收益	302,681	475,507	511,472	377,619	246,3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5,373)	56,490	89,191	101,773	75,133
所得稅開支	(4,139)	(7,861)	(13,078)	(12,490)	(9,425)
年內溢利	<u>(259,512)</u>	<u>48,629</u>	<u>76,113</u>	<u>89,283</u>	<u>65,708</u>

以人民幣千元計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427,379	1,240,682	1,019,626	692,936	453,530
負債總額	994,746	653,577	457,753	292,916	151,281
資產淨值	<u>432,633</u>	<u>587,105</u>	<u>561,873</u>	<u>400,020</u>	<u>302,249</u>

業務回顧

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纖佈放服務收益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河北省的傳統佈放建設收益大幅減少，及重慶於2015年10月26日出售附屬公司重慶五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重慶五洋」)導致重慶區收入下降。由於若干項目的工期延遲導致成本上升，同時本集團為保持一定的市場份額承接了若干毛利率較低的項目。上述因素導致2016年光纖佈放業務收益及毛利下降。

弱電設備集成及其他服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以前年度承接的大型項目2016年進入收尾階段，而2016年啟動的石家莊正定新區地下綜合管廊項目尚處於建設初期，僅試驗段項目開始確認收益。為了保障2017年大型項目的順利推進，該業務板塊人員規模不變，收入下降的同時，固定成本變化不大，導致2016年弱電設備集成業務毛利率下跌。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a)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

於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宣佈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本金額各為10,000,000美元。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已於2017年2月9日完成。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姜長青先生擔保。發生(其中包括)下述任何事件即構成可換股債券下的違約事件：(i) 姜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ii) 姜先生以其個人能力或透過其控制的任何實體合計不再擁有及控制本公司股份逾30%；及(iii) 姜先生的全部或任何大多數資產為代表任何國家、地區或當地政府機關行事的人士徵用、沒收或挪作他用。債券可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普通股，轉換期限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一週年或投資者與發行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早日期起計至到期日為止。債券持有人將有權(但並無義務)按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的初步換股價(可不時調整)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贖回本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及2017年2月10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可能收購第三方公司的10%股權

於2016年12月12日，本公司宣佈其與國有環保公司(「目標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可能以估計為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代價收購目標公司最多10%股權。截至發佈本報告之日時，上述交易仍尚未落實。

財務回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收益	302,681	475,507	(36.3)
毛(損)/利	(46,015)	145,734	(131.6)
EBITDA	(181,333)	90,376	(300.6)
EBITDA 利潤(%)	(59.9%)	19.0%	(78.9)
淨(虧損)/溢利	(259,512)	48,629	(63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53,203)	48,732	(619.6)
淨(虧損)/溢利率	(85.7%)	10.2%	(95.9)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人民幣分 (13.75)	人民幣分 2.77	人民幣分 (16.52)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2.1	2.2
資產負債比率		82.5%	22.6%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為人民幣302,681,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同期減少約36.3%。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收益以及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收益下降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
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			
—傳統佈放方法	160,955	268,571	(40.1)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67,183	88,785	(24.3)
小計	228,138	357,356	(36.2)
弱電設備集成及其他服務	72,715	118,110	(38.4)
租金收入	1,828	41	4,358.5
總計	302,681	475,507	(36.3)

設計、佈放及維護光纖

我們提供的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28,138,000元及人民幣357,356,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75.4%及75.2%。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設收益較2015年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競爭激烈，河北省提供光纖佈放服務所得收入下降及由於重慶於2015年10月26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重慶五洋，導致來源於重慶的收入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我們按主要位置計的建設合約所得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
河北省	157,476	69.0	246,555	69.0
北京	160	0.1	3,043	0.9
遼寧省	14,384	6.3	14,521	4.0
四川省	8,464	3.7	9,198	2.6
貴州省	13,687	6.0	16,984	4.8
重慶	—	—	40,657	11.4
湖南省	675	0.2	5,152	1.4
天津	2,455	1.1	—	—
河南省	5,775	2.5	—	—
山東省	7,079	3.1	—	—
山西省	3,100	1.4	—	—
雲南省	2,413	1.1	—	—
其他	12,470	5.5	21,246	5.9
	228,138	100.0	357,356	100.0

弱電設備集成及其他服務

弱電設備集成及其他服務收入主要指向客戶(包括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公用事業、道路及運輸公司以及國有及私營公司)提供弱電設備及配件的集成服務所得收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72,715,000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24.0%。收益的減少主要是由於部份大型建設項目於2016年12月31日正處在初級階段，因而當時無法達致確認收益的標準。

租金收入

本集團來自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828,000元，佔總收益0.6%。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48,696,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加約5.7%。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成本增加所致。

毛(損)／利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我們各項服務的毛(損)／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服務計毛(損)／利				
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				
— 傳統佈放方法	(52,661)	(114.4)	72,091	49.5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5,684	12.4	36,314	24.9
小計	(46,978)	(102.0)	108,405	74.4
弱電設備集成及其他服務	(679)	(1.5)	37,293	25.6
租金收入	1,642	3.5	36	—
	(46,015)	100.0	145,734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我們各項服務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5年	增加 (減少) 百分點
	%	%	
按服務計毛利率			
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			
— 傳統佈放方法	(32.7)	26.8	(59.5)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8.5	40.9	(32.4)
總計	(20.6)	30.3	(50.9)
弱電設備集成及其他服務	(0.9)	31.6	(32.5)
租金收入	89.8	87.8	2.0
總計毛利率	(15.2)	30.7	(45.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與上個財政年度同期相比有所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30.7%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5.2%，主要由於有關光纖佈放的建設合約收益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30.3%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20.6%，其毛損／利分別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損／利總額虧損約102.0%及溢利74.4%。一般而言，建設合約的毛利率因各項目的難度及複雜性而異。

使用傳統佈放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26.8%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2.7%。主要由於以下原因：a) 建設進度推遲及多個項目的工程變動導致成本增加，b) 河北省的業務競爭日益激烈，c) 部份建設合約尚未達致確認建設收益的階段但卻已產生成本，及d) 收益減少但固定成本依然存在。因此，對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使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9%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5%。減少主要是由於較少產生相對較低毛利率的綜合項目，尤其於河北省的項目。

弱電設備集成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31.6%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約0.9%。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項目複雜程度下降及於2016年進入最後階段的大型項目的成本增加。此外，收益雖然減少但固定成本依然存在。

主要客戶及服務網絡

本集團以河北省為基地，主要在中國為電信營運商提供一站式光纖佈放解決方案及提供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我們的主要客戶為中國主要的電信營運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佔總收益約38.15%)和其它區域性電信營運商。由於本集團在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技術和資源上擁有優勢，因此，我們主要以議標方式取得合約。而在傳統佈放業務上則主要以投標方式競逐合約。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服務網絡包括河北省、山東省、遼寧省、河南省、四川省、貴州省、山西省及雲南省等。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收取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

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90,725,000元，較上年度同期人民幣73,702,000元增加人民幣17,023,000元，該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擴充於2016年尚未產生收益的新業務所致。

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41,146,000元、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42,326,000元及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4,767,000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若干非營運客戶於2016年出現財政困難，而管理層認為預計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可予收回。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就出售南京新立訊電器有限責任公司（「南京新立訊」）的原代價與經修訂代價之間的差額確認減值人民幣23,700,000元。有關出售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出售南京新立訊」。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債券及擔保票據收取的利息及債務外匯虧損淨額。財務成本增加主要因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借貸平均本金較為多。與港元債務相關的外匯虧損淨額大幅增加。

出售附屬公司的最終結果

出售附屬公司的最終結果指南京新立訊的出售收益。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南京新立訊合共90%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37,700,000元，即原本代價與南京新立訊的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虧損人民幣253,203,000元，較2015年同期的純利人民幣48,732,000元減少約619.6%。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減少主要因為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85,316,000元、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合共增加人民幣17,023,000元、財務成本增加人民幣39,340,000元、毛利減少約人民幣191,749,000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增加人民幣26,919,000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2015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44,544,000元，主要因為客戶清償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的新貿易應收款項的淨影響所致。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較2015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71,790,000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以及於2016年確認但尚未經客戶核實的建設收益的淨影響所致。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主要包括投資人民幣64,110,000元，佔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 (「Sino Partner」) 股權的5.65%。Sino Partner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Apollo」品牌名下高性能超級跑車。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短期及長期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237,275,000元及人民幣133,726,000元。本集團並無採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銀行貸款人民幣78,726,000元乃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及餘下銀行及其他借貸乃按固定利率計息。

可換股債券

2016年6月7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面值為50,000,000港元，有效期為2年。年利息8%須每半年支付一次。可換股債券由本公司主席姜長青先生擔保。此外，發生(其中包括)下述任何事件即構成可換股債券下的違約事件：(i) 姜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ii) 姜先生以其個人能力或透過其控制的任何實體合計不再擁有及控制本公司股份逾50% (此股份百分比，其後獲得投資者同意，於2016年12月14日修訂為30%)；及(iii) 姜先生的全部或任何大多數資產為代表任何國家、地區或當地政府機關行事的人士徵用、沒收或挪作他用。債券持有人可於換股期(由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後一年起至到期日)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債券持有人有權(並無責任)按每股可換股1.00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金額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可不時作出若干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6日及2016年6月7日的公告。

2016年12月31日，可轉換債券的負債和衍生工具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2,716,000元及人民幣6,423,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尚未有可轉換債券進行轉股或贖回。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a) 於報告期間，下列有關方被識別為本集團關聯方，其各自的關係載列如下：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李慶利先生	本公司實益股東及董事
姜長青先生	本公司實益股東及董事
郭阿茹女士	本公司實益股東及董事
河北求實歐林家俱銷售有限公司(「求實歐林」)	李慶利先生擁有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以下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郭女士	575	500
求實歐林	—	1,000
	<u>575</u>	<u>1,500</u>

(c) 人民幣72,945,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00,000元)的銀行借貸由本公司董事姜長青先生及郭阿茹女士擔保。人民幣45,132,000元(2015年12月31日：零)的擔保票據及人民幣49,139,000元的可換股債券(2015年12月31日：零)由本公司董事姜長青先生擔保。

(d)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亦為董事)的薪酬為人民幣3,708,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8,896,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229,635,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8,348,000元)，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8,057,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63,595,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15,750,000元及人民幣578,996,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42,099,000元及人民幣511,478,000元)，主要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公司債券及銀行和其他借貸。因此，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比率)約為2.1(2015年12月31日：2.2)。

本集團主要採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發行債券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調整後的淨負債資本比率計算。為此，調整後的淨負債的定義為總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減銀行現金及手頭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資本包括股權的所有組成部分。於2016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約82.5%(2015年12月31日：約22.6%)。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庫務政策方面採用謹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於整個回顧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部分的銀行結餘及公司債券以外幣計值，因此我們於報告日期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款項將承擔外匯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未採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資本承擔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7,000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15年：無)。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503名僱員(2015年12月31日：656名)，包括執行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為約人民幣54,073,000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65,226,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亦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香港強積金計劃供款及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地方機關現行政策規定，為本集團聘用的員工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以及購股權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其他公司的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2日的自願公告所披露者外，即本集團可利用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收購國有環保節能公司多達10%股權，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出售南京新立訊

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出售南京新立訊的90%股權予南京新立訊非控股股東及南京新立訊非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總代價為人民幣52,7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的公告。該代價乃經參考南京新立訊的前景釐定，包括南京新立訊於2015年及2016年承接的一個重大項目的估計利潤，而本集團為該項目提供了大量資金。由於出售南京新立訊後不再對其提供本集團的支持，該項目未能完成並且其實際利潤遠遠低於最初估計利潤。為反映該項目的實際利潤，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訂立補充協議，將代價由人民幣52,700,000元調整為人民幣29,000,000元。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出售後，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37,700,000元，即原本代價與南京新立訊的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應收南京新立訊的股權轉讓款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3,700,000元，即原本代價及經修訂代價之間的差額。

收購 Sino Partner

為開拓並進行其他新商機的戰略投資，本集團透過發行本公司80,000,000股新普通股收購 Sino Partner 5.65%股權，代價為74,400,000港元。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中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收購於2016年6月24日完成。代價股份應於完成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而代價股份於2016年7月6日發行。Sino Partner 主要在中國、歐洲及其他海外國家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超級跑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16日的公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

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170,697,000元的銀行存款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貸（2015年12月31日：人民幣136,885,000元）。

或然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5年12月31日：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且可以全權管理和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委任日期	年齡
執行董事		
姜長青(主席)	2011年3月31日	51
郭阿茹	2011年3月31日	51
李慶利	2011年3月31日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	2012年5月27日	72
王海玉	2012年5月27日	64
李曉慧	2012年5月27日	49

主席及執行董事

姜長青先生，51歲，是我們的創辦人兼董事長，並於201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調任為執行董事，由2012年5月27日起生效。彼於2000年6月自河北昌通註冊成立以來加入為董事及於2010年7月加入北京優通首先獲委任為經理，及自2011年4月獲委任為北京優通的董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姜先生由2005年4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河北德爾的董事及自2010年12月以來擔任Partnerfield的董事。姜先生在電信行業累積了大約20年工作經驗，精通光纖佈放技術，並在利用微管及微纜及相關技術的雨(污)水道內、頂管及纜槽等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在成立本集團前，姜先生由1998年3月至2000年6月任職於衡水科技情報所，負責經營管理。姜先生曾由1981年10月至1993年6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的一個部門工作，主要負責教授電信設備維護及建造。姜先生透過自修於1996年6月取得河北大學法律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郭阿茹女士，51歲，為姜先生的配偶。郭女士於201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調任為執行董事，由2012年5月27日起生效，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新設備及技術。郭女士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為經理。郭女士由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擔任北京優通的董事及自2010年12月以來擔任Partnerfield的董事。由1986年7月至2006年9月，郭女士在河北省衡水市第4號及第7號中學任職數學教師。郭女士於2008年11月獲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小組認證為通信高級工程師。郭女士於1986年7月取得衡水學院的數學文憑。透過自修及在姜先生的支持下，郭女士已發明多個保護光纖的連接器，其中七個在中國獲授專利並已轉讓予本集團(有關該等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李慶利先生，48歲，於2011年3月31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董事，及調任為執行董事，由2012年5月27日起生效，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李先生自1999年3月石家莊求實註冊成立以來擔任石家莊求實董事，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李先生自2003年10月河北德爾註冊成立以來擔任河北德爾的董事及自2005年9月以來擔任Partnerfield的董事。李先生於1994年3月至1999年3月任職於石家莊市長安迅波通信器材經營處。李先生於1991年9月至1994年3月擔任4511廠的外經辦任科員。李先生於1991年6月在桂林電子科技大學(前稱「桂林電子工業學院」)取得無線建設文憑。李先生於1994年12月獲石家莊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授作為助理工程師(專門範疇為電子)的初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證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先生，72歲，於201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孟先生由2003年12月至2005年1月出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旗下河北移動通信秦皇島分公司的高級顧問，並由1999年7月至2003年12月出任總經理。由1998年11月至1999年7月，孟先生亦曾任職為中國電信廊坊市電信局的局長。孟先生由1983年9月至1998年10月擔任秦皇島市郵電局的副局長及代理局長主要負責生產管理，而由1980年10月至1983年2月則擔任電信部門主管，而由1966年7月至1980年9月則擔任技術人員。於1966年7月，孟先生獲吉林大學(前稱「長春郵電學院」)頒授市內電話通信文學士學位。

王海玉先生，64歲，於201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證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建造師，具通信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獲信息產業部認證為高級工程師及通信建設評標專家。由2007年11月至2011年3月，王先生在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通建」)第五工程局擔任局長；由2011年3月至2012年9月，擔任高級顧問，該公司目前或過往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係。王先生亦由2006年2月至2007年11月擔任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國內工程部總經理及由2001年9月至2006年2月於中通建工程及市場推廣部擔任總經理。王先生亦由1978年2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局的高級工程師、處長及局長助理。王先生於1978年獲南京郵電大學頒授電信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12年10月退休，而王先生概無從事中通建任何日常業務營運或決策事宜。

李曉慧女士，49歲，於201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是中國的註冊會計師，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成員。李女士自2004年起為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的講師並自2006年7月起為副院長。由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李女士曾於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工作，負責研究及制定獨立審計原則。由1999年至2004年，李女士編製有關審計、會計及風險管理的書籍及其他刊物。由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李女士亦曾於河北省財政廳工作。由1996年8月至1997年1月，李女士曾於滄獅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為合夥人，以及由1993年4月至1996年7月，彼曾於滄洲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對外事務經理。李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技術指導委員會成員、中國會計學會的監督專業委員會成員、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的資格證書專家認證(中國)委員會成員、獲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譽為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員(certified senior enterprise risk manager)，以及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指導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1989年6月取得揚州大學(前稱揚州師範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於1993年1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於2001年7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的國民經濟系博士學位。李女士為保利文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江蘇維爾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90)的獨立董事、開灤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97)的獨立董事，以及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69)的獨立董事。李女士亦曾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5月在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董寶義先生，68歲，於2006年11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我們的技術主任及於2011年3月升任為我們的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開發及管理。由2005年3月至2006年11月，董先生於中國網通唐山分公司擔任協理員，主要負責輔助管理。由1981年4月至2005年3月，董先生在唐山市郵電局擔任長遠機械科副科長，電信部副經理及經理，主要負責電信設備管理及監督其養護及維修。董先生由1968年12月至1981年3月在貴州省興義市的地區電信局擔任技術人員，主要負責電信設備養護及維修。董先生於1968年7月取得石家莊郵電學校的電信企業動力和電源設備文憑，於2005年7月透過遙距自修取得河北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的經濟管理文憑。

傅捷女士，38歲，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投融資以及投資者關係。傅女士是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ACC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傅女士於2004年8月至2016年3月，任職於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2012年10月至2016年3月為審計部高級經理，曾參與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及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為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至2015年審計報告簽字註冊會計師。傅女士於2000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所擔任職務
董寶義	68	本集團的技術總監
傅捷	38	本集團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陳愛莊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15年12月1日起生效。陳女士擁有逾15年的財務、審計及公司秘書經驗。陳女士於1998年獲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現時為JRK Secretarial Limited的董事。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逾10年的資深會員。

企業管治守則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認可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本公司通向成功以及平衡股東、客戶與僱員之間利益的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不斷提升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率及有效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而自轉板上市起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相關規定，惟下文詳述的第A.2.1條守則條文則除外。自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8月1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以來，本集團繼續並將繼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相應守則條文。

第A.2.1條守則條文訂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由姜長青先生(「姜先生」)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席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兩個職務有助於互相支援，並對本集團的持續成長及發展起互相促進作用。待本集團發展至更具規模時，董事會將考慮將二者分離並分別由兩人擔任。憑藉董事的豐富工作經驗，董事預期不會因姜先生身兼兩職而產生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檢核及平衡功能。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有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自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8月1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以來，本集團繼續並將繼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相應條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事宜。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有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姜長青(主席)

郭阿茹

李慶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

王海玉

李曉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計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個季度一次)，討論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於必要時召開。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該等董事會會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親身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姜長青(主席)	5/5
郭阿茹	5/5
李慶利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	5/5
王海玉	5/5
李曉慧	5/5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適當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會於定期會議或其他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向所有董事發出適當公告，並於董事會舉行前將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董事。本公司會就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增加其他事宜諮詢全體董事的意見。

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終稿均會寄發予全體董事，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事先通知情況下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於2016年6月10日舉行，獲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

董事會主要監管及管理本公司事務，包括負責採納長期策略及聘請及監督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按本集團的目標進行。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包括：(i)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iv) 檢討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委任內部核數師對(其中包括)現有企業管治政策進行檢討以及提出改善企業管治的建議。

董事會始終全權負責引導及監察本公司履行其義務，惟若干責任轉授予董事會為處理本公司不同事務而成立的各董事會委員會。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政策及常規(限於相同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者不衝突)規限，惟已由董事會批准並以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者除外。於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納入新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有效投入時間履行各董事會委員會賦予的職責。

董事會亦將實施其策略及日常營運的責任轉授予由執行董事領導的本公司管理層。本公司對須由董事會決策的事宜作出明確指引，該等事項包括(其中包括)資本、金融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與股東的溝通、董事會成員、職權轉授以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第63頁至第152頁所載的財務報表乃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基準而編製。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乃根據法定及／或規管要求及時公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發佈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71頁至第7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大不明朗的事件或狀況，可引起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作持續經營實體的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繼續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並無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2)及第3.10A條規定的情況。除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基於上述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姜長青先生、郭阿茹女士、李慶利先生、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均已獲發相關指引資料並親身參加有關董事義務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法規、披露本集團利益及業務的責任的培訓。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姜長青	A、B
郭阿茹	A、B
李慶利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	A、B
王海玉	A、B
李曉慧	A、B

A: 出席座談會及／或會議

B: 閱讀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責等的資料

新委任董事加盟為董事後，亦將隨即獲提供該等介紹資料及安排簡介會。於必要時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簡介會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已提供培訓出席記錄，本公司將根據守則條文第A.6.5段繼續安排培訓及／或為培訓提供資金。

委任、重選及罷免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函任書，為期三年，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流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如合資格可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選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在該次會議上重新選舉，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的所有董事須僅任職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獲重新選舉。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條文第A.5.2段制訂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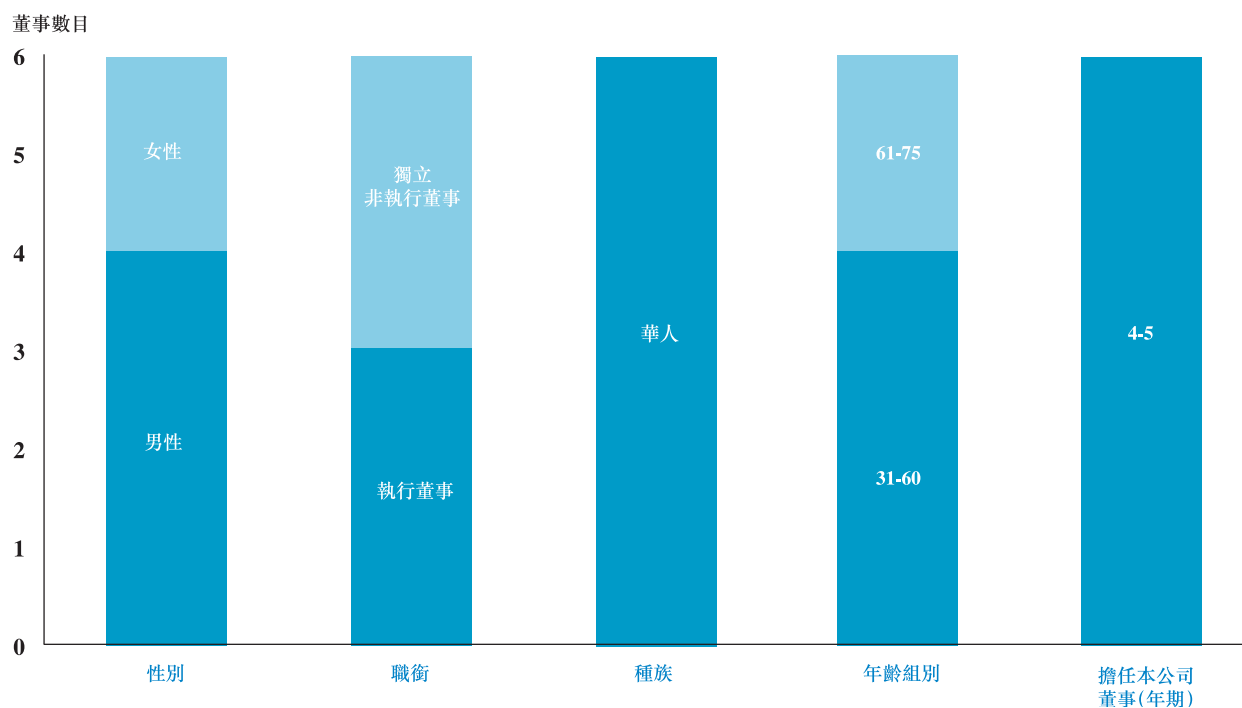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辨別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與委任或再次委任董事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孟繁林先生（主席）、李曉慧女士及王海玉先生。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獲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

本公司於2013年9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將力求甄選最適合的候選人以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倘須辨別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不僅參考擬定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品德及時間投入，亦會參考其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以及本公司的需求及職位所要求的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管進行甄選。提名委員會將按照候選人的實力及對董事會的貢獻作出決定。所有候選人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載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候選人其後會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下圖顯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情況：



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言，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 (1)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至少一名董事會成員須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3) 至少50%董事會成員須於其專業行業內擁有五年以上經驗；及
- (4) 至少兩名董事會成員須擁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第3.26條以及守則條文第B.1.2段制訂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與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無任何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個人表現、貢獻、及責任範圍，並考慮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為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董事會委員會)所付出的精力與時間得到足夠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其技能、經驗、知識、職責以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於2016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海玉先生(主席)、李曉慧女士及孟繁林先生。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終止董事服務合約而作出任何付款或提供任何福利(不論以董事身份或身兼董事時的任何其他身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與本集團其他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控股公司、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提供任何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三方並無就提供作為董事或身兼董事的任何其他身份的任何人士的服務而獲付或應收任何代價。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獲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5條，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組別介乎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以及守則條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訂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再次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及海外內部監控程序作出重大建議。於2016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曉慧女士(主席)、王海玉先生及孟繁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且自其成立起定期舉行會議以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作出審核及建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並審核本公司的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李曉慧(主席)	2/2
王海玉	2/2
孟繁林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已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保留意見」及「保留意見的基準」段落所披露的事項進行討論,並且與管理層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同一問題上的立場並無分歧。審核委員會認為,除獨立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及「保留意見的基準」段落所披露的事項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在甄選、委任、辭退及罷免外部核數師方面與審核委員會並無不同意見。

核數師薪酬

年內,本公司聘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外部核數師。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核數師提供的審計服務(包括核數及內部審閱服務)已付及應付費用如下:

	金額(人民幣元)
服務類別	
核數服務	2,400,000
非核數服務	180,000
總計	<u>2,580,000</u>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申報責任載於第72頁至第7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我們的公司秘書陳愛莊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公司秘書已接受相關專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年內，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2條，建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控該等系統，而董事會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載於以下章節：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風險。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達致目標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相應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及持續監控剩餘風險。

根據2016年開展的風險評估，概無識別重大風險。

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系統，與「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2013 框架兼容。該框架使本集團能夠實現有關運營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目標。框架的組成部分如下所示：

- 控制環境：為在整個集團實行內部控制提供依據的一套標準、流程和結構。
- 風險評估：一個用於識別和分析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目標的動態和選代的過程，其構成確定風險管理方式的基礎。
- 控制活動：通過政策和程序制定的行動計劃，以確保以減輕實現目標的風險為目的的管理指令得以執行。
- 信息與溝通：內部和外部溝通，為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管理所需的信息。
- 監測：持續及單獨進行的評估，以確定內部控制的每個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作正常。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實施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設有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要求：

- 內幕消息應限制為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訂立適當的保密協議。
- 執行董事為在與傳媒、分析員或投資者等外界人士溝通時代表本公司發言指定人員。

根據2016年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概無識別出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此等系統的成效已於每年進行檢討。董事會檢討時考慮到若干範疇，包括但不限於(i)自去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及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素。

經過董事會的審閱及由外部內部控制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作出的審閱，董事會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且足夠。惟該等系統乃就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計，且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確保營運制度不會出現重大錯誤或損失。其亦認為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的經驗均為足夠，且員工培訓及有關預算亦為充足。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以下程序乃根據下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編製：

- (1) 一名或多名股東於發出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則有權向董事會發出請求書，要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所指明的任何事項。
- (2) 該請求書須以書面形式遞交至以下地址致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4樓
2404室

電子郵箱：
收件人：
ir@chinauton.com
陳愛莊女士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收件人： 陳愛莊女士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後二十一日內未召開該會議，則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請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經其確認該請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按法定要求向全體股東送達足夠時間的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就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提呈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考慮的通知期限根據議案的性質釐定如下：

- (1) 倘議案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則為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
- (2) 倘議案須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則為最少二十一日書面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董事會的事宜，股東可透過以下途徑聯絡本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4樓 2404室
電子郵箱：	ir@chinauton.com
電話：	3460 3561
傳真：	3460 3590
收件人：	陳愛莊女士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董事會認可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維持高透明度是加強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奉行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時披露企業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包括年報及公告在內的企業公告向其股東更新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活動的全面資料載於本年報。於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寶貴平台的同時，本公司亦透過設立網站(www.chinauton.com)為公眾及股東提供另一溝通渠道。所有企業溝通及本公司的最新狀況均可在本公司網站上供公眾查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2017年3月31日

1. 關於 ESG 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 報告」)詳述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內全面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並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所推行的各項工作，以及在社會管治方面的表現。

1.1 報告範圍

ESG 報告的內容涵蓋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核心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的環境及社會層面的表現。有關企業管治的內容，請參閱於本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1.2 報告準則

ESG 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寫。

1.3 利益相關者參與

ESG 報告的編寫，得到各部門同事的共同參與，促使本集團更清晰目前的在環境和社會層面的發展水平。ESG 報告收集的資料，既是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開展環境和社會相關工作的總結，也是我們制定短期和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礎。

1.4 信息及反饋

有關本集團環境及企業管治的詳細信息，請參閱我們的官方網站(www.chinauton.com.hk)及年報。我們重視您對此份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以電郵形式發送至以下郵箱：ir@chinauton.com。

2. 環境與資源

環境與資源是人類賴以生存的基本條件。本集團堅持以可持續發展的理念管理生產運營中的每一個環節，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建築施工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電力建設安全健康與環境管理工作規定》等有關污染物排放和環境保護的國家及地方法規，致力於通過有效的環保與節能措施，減少生產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積極推動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的建設。

2.1 廢物排放與處理

本集團主要從事通信管道施工和通信光纜敷設，工程施工過程一般無廢氣和廢水的排放。挖出的原土和市政道路做井形成空腔產生的廢土是主要的廢棄物，原土一般回填至地下，做井產生的廢土由施工方外運至當地政府規定的回填點。

本集團的工程車輛用於運輸工程施工所需的光纜、電杆、木杆等材料。為提高車輛使用效率，減少尾氣排放對環境造成的污染，一方面，本集團不斷優化車輛的維護和管理，定期檢查輪胎充氣情況，為車隊提供保養，為駕駛員提供駕駛培訓，優化運輸路線；另一方面，我們鼓勵員工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選擇腳踏車或步行的方式出行。

本集團的辦公場所所有少量生活污水產生，污水經市政管網排入市政污水廠處理。辦公場所產生的廢棄物主要是廢紙、廢紙箱、老舊桌椅、廢舊計算機、廢墨盒以及一般生活垃圾。為方便廢棄物的管理，我們於辦公場所設有垃圾分類裝置。除涉及保密信息的文件之外，廢紙均交由廢紙回收公司處理。廢紙箱和老舊桌椅運送至當地廢品回收站處理，回收廢舊計算機由電子公司回收處理，廢墨盒由墨盒供應商回收，一般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門統一處理。

2.2 節約資源

為提高照明系統的使用效率、減少能耗，本集團在辦公場所安裝發光二極管 (LED) 等高效能照明燈具，室內劃分為多個照明區域並設置獨立開關，同時鼓勵員工儘量使用日光照明，不使用辦公場所時關閉照明設施。

本集團採用的空調系統是具有節能標識的中央空調，通過可變速驅動技術和空調的實際需求調節水泵及風機轉速，以達到降低能耗的目的。在空調系統的使用與管理中，我們推行了多項節能措施，包括定期檢查並更換壓力錶、壓力軟管及空提壓縮機的連接器以避免製冷劑洩露，設定空調溫度不低於 25.5 攝氏度，允許員工在炎熱天氣穿著便裝，通過避免將空調安裝至陽光直射位置、定期清洗過濾網、密封門窗等辦法提高空調的工作效率。

為實現電子設備及電器的可持續利用，本集團鼓勵員工非工作時間關閉電熱水煲、微波爐等設備，不使用計算機時設定為自動待機或休眠模式，並將多個服務器集中於單一的高容量服務器中以減少能耗，利用計算機虛擬化技術以減少硬件的安裝、提高服務器利用率。為了更好地監控用電情況，我們每月會對辦公場所進行電量統計。

在水資源日益短缺的今天，本集團十分注重水資源的節約和保護，不僅呼籲和倡導員工珍惜水資源，減少浪費，還通過張貼節水標語、循環使用洗盥污水進行清潔和灌溉、定期檢查水錶讀數及水管有無漏水現象、安裝具有節水標籤的水龍頭和小便器等措施提高水資源的利用效率。

為減少紙張消耗，本集團目前已採用一套數字化辦公平台，並且在向全面推行電子辦公系統(OA System)的方向努力。對於在內部流通的文件，我們主張使用環保紙張、雙面打印、重複利用。對於通知和工作日志，我們鼓勵員工盡可能採用電子通訊技術相互傳閱。我們不僅於打印設備處張貼告示提醒員工節約用紙、文件檢查無誤後再打印，亦提倡使用多媒體的形式進行會議演示，安裝電子幹手機以減少紙巾用量，定期統計紙張用量，以期達到紙張用量逐年遞減的目標。

本集團亦重視資源的回收和綜合利用，不僅購買可循環再造的墨盒和充電電池，還號召員工重複利用辦公用品，減少使用一次性產品和過度包裝的產品。

本集團深明員工的支持與參與的重要性，為此，採取了多項措施以增強員工環保意識，提高員工參與度，例如倡議員工少乘升降機、多走樓梯，利用電子郵件、海報、內部網絡等途徑向員工宣傳節能減排和環保知識，鼓勵員工參加環保組織舉辦的活動。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河北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昌通」)已獲得ISO14001:2008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石家莊求實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石家莊求實通信」)和北京優通泰達電氣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優通泰達」)已獲得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完善管理，持續推進企業的綠色發展。

2.3 綠色創新

氣候變化使企業發展面臨著日益嚴峻的挑戰。面對挑戰，本集團積極挖掘潛力，不斷推陳出新，將綠色理念融入研發，為客戶帶來低碳環保的產品和技術。

為解決傳統的圓形塑料管線不具有無鹵阻燃特性、容易燃燒且產生有毒有害氣體的缺點，石家莊求實通信研發出「一種用於通信室內光纖束布放的異形管」，外護套管選用阻燃材料，使異形管具有低煙無鹵的特性，既符合環保要求，又減少了火災發生時有毒有害氣體的產生。

河北昌通旗下的成都昊普環保技術有限公司(「昊普環保」)主要從事節能產品開發、節能系統集成以及節能工程改造，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環境保護為願景，通過運用節能及控制領域的專業經驗，為客戶提供節能減排、能效管理、滿足環保需求的產品和技術，創造最佳的社會、經濟和環境效益。昊普環保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目前已擁有多項具有節能環保效益的專利，例如：

- 專利「一種基於機房蒸發製冷排熱方法和系統」通過機房蒸發製冷排熱系統為機房降溫，將機房能耗降至機房原有空調能耗的15%-30%；
- 專利「卷軸新風空調系統」通過改良風機風道設計並採用卷軸過濾器，解決了換熱器效率低、氣流不均勻以及過濾器維護成本高、無法循環使用的問題，使設備在運行過程中最大限度地處於最佳節能狀態；
- 專利「濕膜熱管系統」通過微重力熱管使空氣自然循環實現製冷，從而代替壓縮機製冷，降低機房的製冷能耗。

3. 員工權益

員工是維持企業生存和發展的核心力量。本集團尊重並平等對待每一位員工，關注員工的發展需求，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在企業成長的同時亦為員工提供多樣化的發展渠道，幫助其實現個人價值。

3.1 用工政策

本集團認真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等有關勞工的法律法規，秉承公平競爭、擇優錄取的僱傭理念，招聘時僅以應聘者的個人能力、資質和經驗為評判標準，不因性別、年齡、宗教、民族等因素予以區別對待。我們亦提倡員工多元化，通過建立多元化的員工隊伍提升企業競爭力和創造力。為避免錄用童工，我們遵照《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中的規定，在辦理錄用和備案手續時，嚴格檢查應聘者的年齡，不符合規定者一律不予錄取。對於嚴重違反本集團紀律或違法犯罪的員工，我們有權有與其解除聘用關係。

本集團的薪酬管理遵循效益優先、兼顧公平的原則。員工薪酬由結構工資、績效提成、股權激勵三部分組成，並以崗位職責、工作能力、工作任務、工作效果為衡量尺度。員工薪酬的總體水平由社會經濟水平、本集團盈利情況和支付能力決定，不同工種、不同崗位員工薪酬水平的制定遵照《職能等級工資管理》實行不同的工資薪酬序列。我們每年對員工進行年度考核，員工調崗調薪依年度考評情況實施。

本集團依據相關規定，結合不同部門、不同崗位的工作需求，實行多種工作時制：辦公管理人員實行五天工作制，每天工作不超過八小時；項目部和工程隊的工作時間經當地勞動保障部門批准後，可靈活掌握，在保證生產經營正常運行的情況下採取調休機制。本集團杜絕強制勞工，如員工因工作需要必須加班，則根據規定支付其加班補貼。員工依法享有法定節假日、婚假、喪假、產假、病假、事假和年假。

在福利和待遇方面，本集團按照國家及當地政府的規定為中國內地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並負擔一線員工意外傷害保險 50% 的保費，依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員工辦理強制性公積金。除此之外，我們還為員工提供各種津貼（工齡津貼、學歷津貼、專業技術職稱津貼）和補貼（通信補貼、駐外補貼），為駐外管理人員發放租房補貼和交通補貼。

截至二零一六年年底，本集團共有 503 位員工。其中，中國內地有 449 位員工，香港特別行政區有 4 位員工，海外地區有 50 位員工。

3.2 人才培養

人才培養不僅能提高員工的學習能力和知識水平，提升員工職業生涯發展能力，也能為個人進步和企業發展創造良好的環境和條件。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每年擬定年度培訓計劃，統籌安排培訓項目。新員工需自學 4 個課時的《員工手冊》，並參加崗前入職培訓，培訓內容包括：企業文化和制度培訓、崗位培訓、案例研究及實習，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崗。對於在職員工，我們免費為其提供崗位培訓、轉崗培訓、升職培訓以及專業培訓。培訓以部門自辦為主，外請為輔，授課人可通過聘請方式從部門負責人、優秀員工、專業能力強的資深老員工中選出，也可聘請外單位的專業技術人員到本集團為員工講課或組織訓練，或者聘請專業培訓機構進行培訓。培訓考試成績記入個人檔案，作為轉正、升(降)級、晉(降)職、轉崗的重要依據之一。

本年度，本集團根據業務運營狀況和員工發展需要，組織員工參加了多項培訓。例如，河北昌通本年度組織員工參加了 ISO 體系培訓、工程管理培訓、應急演練培訓以及與資格證書考核相關的培訓。

4. 產品責任

良好的信譽、健全的營運管理是企業長期健康發展的保障。本集團始終堅持以負責任的經營方式服務通信產業，回報客戶與社會。

4.1 安全生產

安全生產在企業的日常運營中至關重要。本集團業務涉及土建施工、高空作業和電氣設備操作，在生產經營中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電力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勞動防護用品管理規定》《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工傷保險條例》等國家及業務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為確保員工的職業健康與安全，避免發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和經濟損失，我們制定了包括電氣管理制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勞動防護用品管理制度、危險品管理制度、危險作業審批監護管理制度、職業病防治和女工勞動保護制度以及消防管理制度在內的《職業健康安全制度彙編》，不僅明確了安全工作的職責劃分，還規定有關人員按照各管理制度中的要求做好安全工作的相關記錄。

依據本集團生產作業的特點，粉塵、噪聲和輻射是危害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的主要因素。為避免員工身體遭受職業病危害，一方面，我們要求特種作業人員持證上崗，並為員工提供由國家批准的廠家生產且當地勞動部門審查合格的勞動防護用品，員工在進入施工現場之前須認真檢查防護用品是否完好無損，使用時謹遵產品說明。另一方面，我們為工程部配備塵毒、噪聲監測儀器對有塵毒、噪聲作業的工程進行檢測，現場環境達到國家有關標準後方可開始施工。除此之外，我們每年至少為可能接觸職業病危害的員工安排一次職業病健康檢查，如有員工患病，則將其調離崗位，給予治療，並依照相關規定為其辦理保險。為保障女性員工的健康，本集團還規定女性員工不得從事高處架線作業、腳手架作業以及《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中禁止的工作，女性員工懷孕期間，不得從事油漆作業、可能接觸有毒有害氣體的作業以及《體力勞動強度分級》(GB3869-1997)規定的四級以上強度的作業。

為確保工程項目安全有序地推進，本集團在與客戶簽訂施工合同時亦簽署《施工安全生產協議書》。協議書規定，工程施工須嚴格遵守通信工程建設強制性標準和安全生產操作規範；施工現場須安設施工照明、圍欄設施、警告信號和警衛，現場人員須明確重點防火部位和各種消防器材的使用，並隨時接受國家、行業、客戶及監理單位的監督檢查；實施爆破作業或在動力設備、輸電線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車間、易燃易爆地段及臨街交通要道附近作業之前，須獲得客戶及當地安全主管部門批准；如發生安全事故，現場人員須按應急事件處理流程採取緊急措施組織搶修、恢復生產。

河北昌通、石家莊求實通信以及北京優通泰達均已獲得GB/T28001-201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和安全生產許可證。本年度，本集團未出現重大安全事故。

4.2 供應鏈管理

工程施工中需要採購的物資主要是聚氯乙烯(PVC)管材、配件和微纜。本集團制定了《採購管理制度》對物資採購流程和供應商管理規定如下：採購人員將物資供應商的信息錄入信息庫之前，須對供應商的質量和環境管理資質、人員構成、設備條件、產品特點、生產能力、質量保證、價格和付款要求、售後服務等因素進行綜合考評，並上報物資採購領導小組批准，確保錄入信息庫的資料正確、有效。所有員工均有權推薦優秀的供應商，經審核批准後可納入物資採購信息庫。

我們一般從供應商信息庫中選取適合的供應商，採購方式主要包括邀請招標、議標、詢價採購、直接簽訂合同(長期戰略合作夥伴)四種，必要時可以採用公開招標的形式，區域性較強的物資或特殊物質的供應商可從信息庫之外選擇。若本集團將部分工程分包給第三方，我們主要從是否具有合法的營業執照、健康的財務狀況和墊資能力，以及合理的分包價格三個方面評估和選定第三方。為降低風險、確保供應的產品符合要求，我們還定期安排技術人員和管理人員去工廠或施工現場考察，採購人員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或更新。

工程施工所需的普通光纜、電杆、木杆等材料一般由客戶提供，本集團依照合同中的要求和技術規範對客戶提供的材料進行檢驗。如合同規定此部分材料由本集團提供，我們則根據相關要求採購和驗收，並取得供應商提供的產品合格證明。除了上述物資，在生活辦公用品、勞動防護用品等物資的採購方面，本集團亦提倡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融入採購策略、流程和供應商管理工作中，確保供應鏈的可持續性。

4.3 產品與服務

本集團主要通過投標或直接磋商獲得工程建設項目。在投標過程中，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等有關法律法規，根據招標要求提供安全生產相關證書，接受包括資格等級、類似項目業績、項目所在地協調能力、近兩年財務狀況、綜合誠信評價、本地化服務能力、工程負責人及項目經理、質量和安全管理措施、施工組織方案、車輛及機械配置、儀器儀錶工具配置和投標文件製作質量等要素在內的各項商務和技術評定。

本集團所承建的工程，質量須達到國家、工程所在地及通信行業現行規範和標準，並滿足客戶要求。在施工過程中，我們通過直接溝通了解客戶的需求，並嚴格按照合同規定的標準、規範和設計要求組織施工，及時向客戶提供施工組織設計和進度報表，接受客戶和委派人員的檢查檢驗，確保工程按時保質完成。如合同允許第三方分包，本集團則須在分包場地派駐監督管理人員以保證分包合同的履行，同時承擔分包方違約或疏忽的連帶責任。

工程驗收階段，項目部和施工隊參照適用標準和規範，逐一檢查驗收規範清單上的各個項目是否達標，同時將驗收情況詳細記錄在質檢管理系統中。如發現不規範現象，則根據扣罰標準對施工方的結算進行相應扣減，並要求其返工直至達標。在工程保修期內，本集團還根據合同要求、適用標準和規範、國家《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等規定對工程進行保修和維護。

河北昌通目前已具有通信信息網絡系統集成企業甲級資質、建築業承包三級資質、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石家莊求實通信和北京優通泰達已獲得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打造更高、更大、更強的知名企業」為戰略目標，堅持通過優質的工程、到位的服務，不斷提升企業實力和行業地位，全力打造中國通信工程企業優質品牌，致力於成為通信運營商的一流服務商。

4.4 知識產權

企業發展靠創新，本集團重視培養員工的創新能力，鼓勵員工開展發明創造活動，不僅定期對員工進行專利法和專利知識的宣傳培訓，還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辦法》《專利管理辦法》和《知識產權獎勵辦法》，以加強對本集團知識產權的保護，規範知識產權管理工作，鼓勵員工發明創造的積極性，促進科技成果的推廣應用。

對於在知識產權形成、保護、管理及科技成果轉化工作中表現出色，或有效制止侵權、維護本集團知識產權合法權益成績顯著的員工，我們依據上述管理辦法和國家相關規定，不僅給予包括發放獎酬金、提職、提級、職稱評定等形式在內的物質和精神方面的獎勵，每年還評定「發明創造獎」獎勵已獲得授權並且具有較高創造性和較大實用價值的專利，評選「優秀專利工作者」激勵貢獻突出的員工。

為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本集團在產品、技術開發立項之前，都會進行專利文獻的檢索與分析，避免重複研究和侵權，同時運用專利制度的規則，提出能獲得最大市場利益的有關技術路線和技術解決方案的建議；在研究開發過程中及完成後，還會進行必要的跟蹤檢索。為避免侵權糾紛，我們還要求與其他單位簽訂委託或合作研究、開發的合同中必須列明關於知識產權保護的條款。對於違反規定、侵犯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行為追究其責任，構成犯罪時向司法機關舉報。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多項專利技術，截至二零一六年年底已取得**58**項專利技術。我們於開發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方面有顯著的技術與資源優勢，該方法使用公眾雨(污)水管道為路徑，為人口密集／管道資源不足地區提供最具成本效益和節省時間的網絡增建、擴容和升級方案，解決了困擾通信運營商多年的接入難題，在國內同行業中獨樹一幟。

4.5 廣告宣傳

在廣告宣傳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業務所在地有關廣告和商標的法律法規，並承諾所有有關產品和技術的信息在公開前均經過嚴格審查，絕不使用虛假廣告和誤導客戶的說明。

4.6 隱私保護

本集團尊重並重視客戶的隱私權，嚴格遵守國家及業務所在地有關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以及與客戶簽署的保密協議，禁止員工未經客戶同意將客戶資料洩露給第三方，竭力確保客戶信息不被竊取、篡改、損毀。

本集團亦注重保護內部隱私，規定在競業限制期內的離職員工，不得在與本集團存在競爭關係的用人單位工作。重要文件的管理和傳閱要及時、準確、安全、保密，保密文件經批准後方可借閱，員工不能私自帶出和複印。員工培訓過程中所獲得和積累的技術、資料等要做好保密工作，不得私自拷貝、傳授或轉交給其他公司或個人。

為完善檔案管理，本集團還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實施辦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公司檔案管理制度》。檔案實行統一管理、分級負責保管，檔案櫃未經檔案管理員允許嚴禁他人擅自使用。借閱人須填寫《檔案借閱登記單》，嚴格保密檔案資料內容，如發現遺失須及時匯報，追究責任。需要進行移交的檔案，需由檔案管理者編製《檔案移交登記表》，報負責人審核批准並指定其監交人後，方可進行移交。對過期或無使用價值的檔案資料，檔案管理者須申請銷毀。每年保管期限已滿的檔案由檔案管理員編製紙質和電子的檔案銷毀備忘錄。

4.7 廉潔從業

本集團一貫秉持對貪污腐敗零容忍的態度，堅持誠信經營，建立了廉潔規範和反貪腐機制並定期開展廉潔教育活動，以提高全體員工的法律意識。我們亦通過與客戶簽訂廉潔協議，約束員工與客戶的業務交往，防止不正當行為的發生。

為提高員工反洗錢意識，有效防範和打擊犯罪，本集團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法》《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了《反洗錢培訓和宣傳制度》，不僅每季度至少組織一次全員性的反洗錢培訓，還為新入職員工提供反洗錢基礎知識培訓。除此之外，我們每年對全體財務人員進行一次全面培訓和交流，如遇相關制度與法律的修訂、增加，則根據本集團實際情況適當增加培訓。

為防止濫用職權行賄受賄的腐敗行為，本集團制定了《反腐敗反賄賂程序》，規定由綜合管理部負責依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止賄賂條例》等法律法規及 SA8000 社會責任標準，調查、處理、及時制止可能發生的任何行賄受賄行為，對於犯罪情節嚴重者交由司法機關處置。本集團管理人員須自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本集團規章制度，不可利用職務之便謀取私利。在物資採購過程中，採購人員不得司機接受或向供應商索取財物；在供應商年度考評和招投標過程中，採購人員亦不得徇私舞弊。

本年度，本集團上下嚴格遵守相關規定，未出現違規事件。

5. 社區貢獻

本集團在注重自身發展的同時，亦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不僅熱心資助教育事業，於河北衡水中學開展愛心助學活動，亦通過向香港公益金捐助善款 100 萬港幣，幫助香港的社會福利機構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援助。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彼等的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主要業務所作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概述及本集團日後可能的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第10至2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持斷更新其於多個國家及地區(尤其是香港及中國)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確保合規。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及中國的營運。本集團於2012年6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關係

(i) 僱員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方案以吸引、留聘及激勵員工。自創立業務以來，主要人員一直為管理團隊之一部分。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認為與僱員關係良好，且離職率可以接受。

(ii) 供應商

本集團與若干賣方已建立長期穩固關係，並盡力確保其遵守本公司對質素及道德的承諾。本集團審慎挑選製造商，並要求彼等符合若干評估標準，包括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高質素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成效。

(iii) 客戶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範圍廣泛、可觸發靈感且物有所值的高質素服務。我們與客戶亦會保持聯繫，以滿足彼等所需。我們透過電話、電郵及營銷材料等不同渠道與彼等持續溝通。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回顧及分析以及本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載於第10至21頁及第5至6頁，為董事會報告的其中一部份。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除非另有所指，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光纖佈放服務

(i) 投資設備

本集團已就建設項目購買若干設備、設備的零部件及汽車。

(ii) 擴充市場

本集團已建立十六個試驗區並為營銷目的購置汽車。此外，本集團已在重慶、天津及深圳設立三個代表辦事處。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本集團已與某一政府部門簽訂一份合作備忘錄，而本集團正與中國不同城市的多個相關政府部門進行溝通。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計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iv) 收購

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湖南省、四川、重慶及河北省的四項收購。

(v) 人力資源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技術及管理人員及向新員工及現有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vi) 研發

本集團繼續研發有關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法的技術，尤其是應用於排水系統的技術。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人員擴大銷售及市場網絡。此外，本集團正研究適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聲譽。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不擬對業務計劃作出任何改變。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2年6月12日(「上市日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8,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700,000元)。由上市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運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 由上市日期至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期間的 所得款項用途 港元 (百萬)	由上市日期至 2016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百萬)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的光纖佈放服務		
(i) 投資設備	26.18	11.02
(ii) 擴充市場	15.50	15.50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23.42	23.42
(iv) 收購	12.20	12.20
(v) 人力資源	2.60	2.60
(vi) 研發	3.70	3.70
小計	83.60	68.44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2.40	2.40
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4.30	14.30
4.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8.40	8.40
總計	108.70	93.54

附註：一般營運資金的金額由11,100,000港元減少至8,400,000港元以反映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金額111,400,000港元與最終所得款項淨額108,7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前景乃以本集團根據編製招股章程時可得資料對未來市況所作的合理估計釐定。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24日之公告，本公司有意調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合計約55.1百萬港元之分配。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有關公告所載的計劃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於2014年9月29日，已完成認購62,5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96,75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6,700,000元)。於2016年2月11日，已完成認購50,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26百萬元)。自上述認購的完成日期至2016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應用如下：

	計劃港元用途 港元 (百萬)	實際港元用途 港元 (百萬)
1. 收購	21.30	21.30
2. 一般營運資金	123.05	123.05
	<u>144.35</u>	<u>144.35</u>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使本公司能夠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予或邀請屬任何下列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不論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12年6月1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限額，惟在計算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10年，由2012年5月27日起計，並一直生效直至2022年5月26日為止。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關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1) 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賬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如欲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10年（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該10年期的最後一日到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中所列的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新股總數不得超過168,000,000股，即於本公司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每名承授人授出及將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能夠向經選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未來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並且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姜長青先生 (附註2及附註3)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44,307,000 股股份(L)	34.13%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0,195,000 股股份(L)	0.54%
郭阿茹女士 (附註3)	本公司	配偶權益	644,307,000 股股份(L)	34.1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195,000 股股份(L)	0.54%
李慶利先生 (附註4)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4,065,000 股股份(L)	5.51%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640,000 股股份(L)	0.3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該644,307,000股股份由Bright Warm Limited持有。Bright War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
3. 郭阿茹女士是姜長青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阿茹女士被視為於姜長青先生擁有的644,307,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姜長青先生擁有的1股Bright Warm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郭阿茹女士直接持有10,195,000股股份。姜長青先生被視為於郭阿茹女士擁有的10,1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104,065,000股份由Ordillia Group Limited持有。Ordillia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李慶利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集團成員公司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Bright Warm Limited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44,307,000股 股份(L)	34.13%
China Fund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6,443,000股 股份(L)	18.35%
Ordillia Group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4,065,000股 股份(L)	5.51%
任艷蘋女士 (附註4)	本公司	配偶權益	110,705,000股 股份(L)	5.86%
鄭錦橋先生 (附註5)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000,000股 股份(L)	5.03%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Bright Warm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長青先生亦被視為於 **Bright Warm Limited** 擁有的 644,307,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Ordillia Group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李慶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慶利先生亦被視為於 **Ordillia Group Limited** 擁有的 104,06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任艷蘋女士是李慶利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艷蘋女士被視為於李慶利先生擁有的 110,705,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嘉富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嘉富誠」）持有 50,000,000 股股份權益。嘉富誠由鄭錦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錦橋先生乃視為持有嘉富誠所擁有的 50,000,000 股股份權益。此外，北京嘉富誠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嘉富誠股權投資」）持有 45,000,000 股股份權益。北京嘉富誠股權投資由 **Beijing Richlink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 Ltd** 擁有 58%，而後者則由鄭錦橋先生擁有 51%，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錦橋先生乃視為持有北京嘉富誠股權投資所擁有的 45,000,000 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利益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服務合約

每名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聘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 3 年，惟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概無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管理合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要環節業務方面概無訂立或存在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許可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受公司法所規限)，每位董事將就彼於履行其職務時或就此另行承擔或產生的全部費用、開支、支出、損失及負債獲得以本公司資產作出的彌償。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在任何訴訟中進行辯護而可能招致的相關責任及費用投購保險。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一個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有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根據於刊發本年度報告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於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準則。自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8月1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以來，本集團繼續並將繼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相應條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不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事宜。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而自轉板上市起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相關規定，惟下文詳述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則除外。自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8月1日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以來，本集團繼續並將繼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相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由姜長青先生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主席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兩個職務有助於互相支援，並對本集團的持續成長及發展起互相促進作用。待本集團發展至更具規模時，董事會將考慮將二者分離。憑藉董事的豐富工作經驗，董事預期不會因姜長青先生身兼兩職而產生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檢核平衡功能。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有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1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製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C3.3至C3.7段予以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統籌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曉慧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孟繁林先生及王海玉先生。自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8月1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製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至C3.7段採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一同審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並就其提供建議及評論，及審核委員會已同意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德勤」)自2012年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因本公司與其未能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費達成協議而自2016年12月28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17年1月6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委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uton.com。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相關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2016年年報，該年報亦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7年3月3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姜長青先生、郭阿茹女士及李慶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74 頁至第 152 頁的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除我們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準

附註 2(a) 披露於 2015 年 5 月，貴集團收購南京新立訊電器有限責任公司(「南京新立訊」)的 90% 股權，在此項收購後，貴集團與南京新立訊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新立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在多個方面(包括業務發展戰略，業務收入模式和資源配置)均持有不同意見。根據附註 2(a)，貴公司董事已計劃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將貴集團於南京新立訊的 90% 股權出售予新立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於南京新立訊的投資成本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而相關負債則分類為「持有待售負債」。鑒於上述情況，於編製貴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已將南京新立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收購南京新立訊日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排除在外。於彼等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報告，前核數師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所依據的基準為本會計處理方式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告附註 2(a) 進一步披露，於 2016 年 3 月，貴集團與新立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南京新立訊之 90% 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於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 37,700,000 元，即已收／應收代價與南京新立訊的原始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

該等事件及貴公司董事所採取的行動(其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導致了以下事項，構成我們有保留意見的依據：

(a) 與收購南京新立訊有關的交易及結餘，應收南京新立訊及新立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款項餘額減值以及出售收益有關的審核憑證不足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20和31所述，貴集團錄得以下與收購及出售南京新立訊有關的結餘及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持有待售資產	—	39,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8,833	25,281
持有待售負債	—	11,000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	37,700	—
墊付予南京新立訊及新立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減值虧損	(5,400)	—
應收代價的減值虧損	(23,700)	—

我們於2017年1月6日首次獲委任為貴公司的核數師。由於我們無法獲得南京新立訊的賬簿和記錄，及追溯審閱南京新立訊的收購事項，因此我們無法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i)收購及出售南京新立訊的商業實質；(ii)貴集團是否於2015年取得南京新立訊的90%股權；及(iii)於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與南京新立訊的結餘以及截至2016年和2015年12月31日與南京新立訊的交易是否均無重大錯誤陳述。此外，我們亦無法獲得足夠及適當的證據，以確定是否(i)應收南京新立訊及新立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的可收回性，以及減值損失(如有)；及(ii)出售事項之收益均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對與收購及出售南京新立訊有關的餘額和交易的任何必要調整將對貴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相應的影響。

(b) 偏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0號

正如上文(a)部分所述，我們無法取得足夠適用的核數證據證明貴集團於2015年已取得南京新立訊的90%股權。然而，倘我們信納貴集團於收購完成後已取得南京新立訊的控制權，而直至出售之時，我們將基於以下基準而發表保留意見，將南京新立訊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從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按成本減減值方式呈列對南京新立訊的投資，以及根據已收／應收代價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確認出售收益均屬背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要求。鑒於上述(a)項所述的事件及情況，我們無法確定不合併南京新立訊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

(c) 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比較數字乃基於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誠如上文所述，在彼等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的報告，前核數師表就不合併南京新立訊(與上述未解決問題相同)發表了保留意見。因此，所示比較數字或不可比較，且對截至2016年1月1日期初結餘的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或貴集團的於2016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審核報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責任一節當中有一步描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連同有關我們審核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道德規定，並按照此等規定及守則履行了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的，足以作為我們的保留意見的依據。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是當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中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予以處理。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者外，我們判定下述事宜為吾等之報告將予討論之關鍵審核事項：

確認建築合約收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n)及2(w)(ii)內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主要從事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以及安裝及銷售弱電系統設備及有關配件。貴集團通常與主要國有電信網絡及設備運營商及獨立第三方訂立建築合約。

貴集團基於個別合約的完工比例（「完工比例」）確認建築合約收益，該收益乃根據報告期末產生的總合約成本佔估計完成合約的總預算合約成本的比例計算。

因此，完工比例及收益的計量依賴於對總預算合約成本的估計。估計總預算合約成本的變動可能導致確認收益金額的重大差異。

貴集團訂立之合約大多為固定價格合約，雖然可能存在按客戶就建築合約項下將予履行的工程範圍的變動而指示的修訂。於客戶將可能批准修訂及修訂產生的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有關修訂納入合約收益。

我們已識別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存在高度風險且與管理層就估計總預算合約成本及確認修訂訂單的時間，以及貴集團隨後將予確認的金額的判斷有關。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的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評估關於建築合約預算程序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作效用；
- 按抽樣基準，細緻核查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及評估該等主要條款是否已於估計總預算合約成本時適當反映及合約修訂是否用於計算合約收益；
- 通過考慮貴集團有關類似合約的毛利率的歷史記錄及與分包合約（倘相關）比較預算成本，按抽樣基準，質疑貴集團對完成合約的預算成本的估計；
- 按抽樣基準，通過與採購發票及其他相關的有關文件比較於本年度產生的主要成本，評估所產生的主要成本是否已於適當會計期間內入賬；
- 基於估計總預算合約成本、迄今產生的成本及協定合約價（包括修訂），重新計算就個別合約確認的收益；
- 對選定的進行中的主要合約進行實地訪問、親身查看合約的完成階段及與現場監督人員討論合約的狀況；

獨立核數師報告

確認建築合約收益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n)及2(w)(ii)內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 與管理層討論重大合約修訂及通過審查與客戶的通訊、銀行報表及其他相關的指示後續結算的有關文件(如適用)，質疑管理層對合約修訂的可收回性及確認相關收益時間的估計；及
- 參照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建築合約收益的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即期與非即期)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及 19 以及附註 2(l)、2(n) 及 2(o) 內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分別為人民幣 160,228,000 元 (即期與非即期) 及人民幣 505,819,000 元，主要包括應收主要國有電信網絡及設備運營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款項。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可收回性非常依賴貴集團客戶財務的穩定性。管理層基於個別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基於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各組債務人的組合因素等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撥備。撥備乃根據管理層對將予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的估計而釐定，其乃通過考慮多項因素估計，包括結餘的賬齡、客戶的信貸聲譽、過往撇銷經驗及與組合評估債務人有關的相關現時因素。所有該等因素涉及管理層的重大程度的判斷。

我們已識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可收回性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由於管理層在釐定呆賬撥備時進行的判斷固有的不確定性。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可收回性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關於進度結算款、信貸控制、債項回收及作出呆賬撥備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運作效用；
- 通過賬齡報告內的總額與貿易應收款項類賬目的對賬及抽樣與相關的有關文件(包括經客戶確認的銷售合約及項目完工文件)比較個別款項的賬齡資料，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的完整性及準確度；
- 了解管理層判斷個別債務人結餘可收回性的基準及根據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逾期結餘賬齡及過往結算或進度結算款的經驗，評估該等判斷；
- 通過追溯檢討有關估計的過往準確度及根據貴集團組合評估政策重新計算貴集團的撥備，評估管理層按組合評估計算的呆賬撥備作出的假設及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即期與非即期)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及 19 以及附註 2(l)、2(n) 及 2(o) 內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 與銀行報表及其他相關的有關文件比較財政年度結算日後與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關的向客戶收取的現金；
- 與 201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結餘比較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向客戶收取的進度結算款；及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減值評估以及信貸風險管理的披露。

評估商譽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及附註 2(f) 及 2(l) 內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商譽為人民幣 32,769,000 元。 我們評估商譽潛在減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商譽按年評估潛在減值。管理層單獨對可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乃通過考慮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獲分配商譽。

使用價值乃通過編製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釐定。此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尤其是釐定採納的關鍵假設，其包括仍將向客戶交付合約的價值、該等合約的預期時間表、合約價格、估計成本及所使用的貼現率。

我們已識別評估商譽的潛在減值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對有關減值評估模式所採納的關鍵假設的重大程度的判斷，其中部分判斷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及可能受管理層的偏見所限。

- 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及商譽金額的確定以及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於編製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使用的方法；
- 通過評估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是否屬於同行業其他公司所採納的範圍內，對該等貼現率進行評價；
- 根據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利潤率、董事批准的財務預算及我們基於對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了解的預期，評估及質疑管理層於其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其包括仍將向客戶交付合約的價值、該等合約的預期時間表、合約價格及估計成本；
- 對過往年度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進行追溯回顧並與本年度的實際結果比較預測收益及溢利，以評估管理層預測程序的可靠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評估商譽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及附註 2(f) 及 2(l) 內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 向管理層取得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包括合約價格、估計成本及所使用的體現率)的敏感度分析，及評估最終減值評估的影響、年內減值支出及是否存在任何管理層偏見的跡象；及
-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考慮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評估商譽減值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以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批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作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專案合夥人是溫梓佑。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7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02,681	475,507
銷售／服務成本		<u>(348,696)</u>	<u>(329,773)</u>
(虧損)總額／毛利	4(b)	(46,015)	145,734
其他收入	5	3,859	4,258
銷售開支		(29,931)	(12,347)
行政開支		(60,794)	(61,355)
研發開支		(6,447)	(2,001)
減值虧損	6	<u>(88,239)</u>	<u>(2,923)</u>
營運(虧損)／溢利		(227,567)	71,366
財務成本	7(a)	(65,506)	(26,16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2(a),31	37,700	10,78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509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55,373)	56,490
所得稅	8	<u>(4,139)</u>	<u>(7,861)</u>
年內(虧損)／溢利		<u>(259,512)</u>	<u>48,629</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3,203)	48,732
非控股權益		<u>(6,309)</u>	<u>(103)</u>
年內(虧損)／溢利		<u>(259,512)</u>	<u>48,629</u>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13.75)</u>	<u>2.77</u>

第81至15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259,512)	48,6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換算財務報表呈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671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58,841)</u>	<u>48,629</u>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52,532)	48,732
非控股權益	(6,309)	(10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258,841)</u>	<u>48,629</u>

第81至15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47,590	27,808
無形資產	13	5,074	6,692
商譽	15	32,769	37,5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86,598	12,488
投資於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	16	16,790	—
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	18	7,933	7,279
遞延稅項資產	28(b)	990	531
		197,744	92,334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	20,000
存貨	17	11,459	7,0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8	152,295	196,83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	505,819	577,60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a),20	261,308	107,40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170,697	136,885
銀行現金及手頭結餘	22	128,057	63,595
持作出售的資產	2(a),31	—	39,000
		1,229,635	1,148,348

第81至15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15,776	280,1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237,275	186,041
公司債券	25	3,578	6,471
應付利得稅	28(a)	21,761	27,338
保證撥備		606	515
持作出售負債	2(a),31	—	11,000
		578,996	511,478
流動資產淨值			
		650,639	636,8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48,383	729,204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133,726	—
公司債券	25	186,847	140,884
可換股債券	26	49,139	—
擔保票據	27	45,132	—
遞延稅項負債	28(b)	906	1,215
		415,750	142,099
資產淨值			
		432,633	587,1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54,242	143,139
儲備		279,479	438,74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433,721	581,884
		(1,088)	5,221
總權益			
		432,633	587,105

已於2017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姜長青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慶利
執行董事

第81至15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金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143,139	100,179	10,142	53,081	—	242,579	549,120	12,753	561,873
2015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入總額	—	—	—	—	—	48,732	48,732	(103)	48,629
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有關的 股權影響	—	—	—	—	—	—	—	3,259	3,259
與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有關的 股權影響	—	—	—	(783)	—	783	—	(12,787)	(12,787)
上一年度支付的股息 (附註29(b)(ii))	—	—	—	—	—	(13,869)	(13,869)	—	(13,869)
撥款至儲備	—	—	—	4,061	—	(4,061)	—	—	—
重新分類	—	—	—	—	—	(2,099)	(2,099)	2,099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43,139	100,179	10,142	56,359	—	272,065	581,884	5,221	587,105
2016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253,203)	(253,203)	(6,309)	(259,512)
其他全面收入	—	—	—	—	671	—	671	—	67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71	(253,203)	(252,532)	(6,309)	(258,841)
發行股份(附註29(c)(i))	11,103	93,266	—	—	—	—	104,369	—	104,369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54,242</u>	<u>193,445</u>	<u>10,142</u>	<u>56,359</u>	<u>671</u>	<u>18,862</u>	<u>433,721</u>	<u>(1,088)</u>	<u>432,633</u>

第81至15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5,373)	56,490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折舊及攤銷	7(c)	8,534	7,720
減值虧損	6	88,239	2,9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5	40	10
財務成本	7(a)	65,506	26,661
利息收入	5	(3,469)	(3,354)
出售附屬公司淨收益		(37,700)	(10,78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50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4,440)	(2,0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744	(46,53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71,790	(132,1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89,291)	(23,6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2,585	23,261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110,835)	(102,379)
已付所得稅及預扣稅	28(a)	(10,484)	(12,326)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319)	(114,705)

第81至15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付款項		(27,925)	(7,5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87	873
墊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2,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購買及預付款	16	(26,790)	(20,0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6	20,000	—
第三方貸款增加淨額	20(b)	(53,390)	—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	(10,491)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31	18,000	4,822
南京新立訊及新立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現金流出淨額		(15,852)	(49,281)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淨額		(33,812)	(82,885)
已收利息		3,469	2,18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5,113)	(164,332)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c)(i)	40,259	—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416,002	222,63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31,042)	(116,975)
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25	25,339	101,248
償還公司債券	25	(6,583)	(7,892)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26	42,240	—
發行擔保票據所得款項淨額	27	41,727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925)	1,500
已付股息		—	(13,869)
已付利息		(28,272)	(13,19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98,745	173,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62,313	(105,586)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63,595	167,578
匯率變動的影響		2,149	1,603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28,057	63,595

第81至152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1 公司資料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3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2014年8月1日，本公司股份從創業板轉掛聯交所主板。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此後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以及安裝及銷售弱電系統設備及有關配件。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惟本公司核數師已對其出具保留意見的下述事項除外。此外，除下述事項外，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於2015年5月，本集團收購南京新立訊電器有限責任公司(「南京新立訊」)的90%股權。誠如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在上述本集團收購南京新立訊後，本集團與南京新立訊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新立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在多個方面(包括業務發展戰略，業務收入模式和資源配置)均持有不同意見。本公司董事已計劃於2015年12月31日前將本集團於南京新立訊的90%股權出售予新立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鑒於該等情況，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撇除南京新立訊自收購南京新立訊至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南京新立訊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及負債日期的業績及現金流。

於2016年3月，本集團與新立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南京新立訊之90%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37,700,000元，即已收／應收代價與南京新立訊的原始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合規聲明(續)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和31所述，本集團錄得以下與收購及出售南京新立訊有關的結餘及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持有待售資產	—	39,0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8,833	25,281
持有待售負債	—	11,000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	37,700	—
墊付予南京新立訊及新立訊非控股 權益持有人款項的減值虧損	(5,400)	—
應收代價的減值虧損	(23,700)	—

將南京新立訊的財務狀況，業績和現金流量從綜合財務報表中剔除，按成本減減值方式呈列對南京新立訊的投資，以及根據已收／應收代價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確認出售收益均屬背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比較數字乃基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前核數師表出具的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的核數師報告就此發表了保留意見。導致保留意見的事項是不合併南京新立訊，因為這背離了相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若干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因初次應用此等頒佈而改變的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2(c)。

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除分類為持有待售的金融工具(附註2(g))及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h))按公平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附註2(z))。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本集團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為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賬面值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在附註3內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了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準則和修訂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準則變化均沒有對本集團在當前或以往期間如何編製或呈列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d) 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報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交易以及現金流，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變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非控股權益指附屬公司不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而本集團與該等股本權益的持有人並無就此協定任何附加條款使本集團整體就有關股本權益而負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性義務。本集團可在逐次企業合併基礎上選擇按其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享有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的份額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非控股權益在權益內與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分開列報。於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分別按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形式列報。根據附註2(r)，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該等權持有人的其他合約義務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據此，本集團會在綜合權益中調整控制性權益和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對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也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當作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核算，有關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在喪失控制權之日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任何股本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該金額會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始確認的成本。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除非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附註2(z))，否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l)(ii))列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商譽

商譽指：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在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本集團之前在被收購方中持有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超過
- (ii) 於收購日計量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淨公平值的金額。

如果(ii)大於(i)，則這超出的金額即時作為議價購買收益在損益內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附註2(l)(ii))列賬。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予每一個預期能從企業合併協同效應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附註2(l)(ii))。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於計算出售盈虧時計入其中。

(g) 其他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就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分類為持有待售證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列賬，這是指其交易價格，除非決定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值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提供證據或以只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價技術為基礎，則作別論。成本包括歸屬的交易費用。

於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任何因此產生的損益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另行在權益中的公平值儲備累計。一個例外情況是，股本證券投資如在活躍市場上沒有相同工具的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另行可靠計量，則在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附註2(l))。來自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及來自債務證券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分別根據附註2(w)(v)及附註2(w)(vi)內所載的政策在損益中確認。

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附註2(l))時，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等投資當日或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在每個報告期末，公平值會重新計量。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時產生的損益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2(l)(ii))列值。

自行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以及適當比例的成本及借貸成本(附註2(y))。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扣除其預計殘值(如有)後，採用直線法在其估計使用年限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的折舊率折舊，年率如下：

	估計使用年限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至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汽車	4至10年
機器	3至12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組成部分具有不同使用年限，則在各部分間合理分配該項目的成本，且按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本集團每年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和殘值(如有)進行覆核。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本集團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倘估計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附註2(l)(ii))列賬。

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在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以下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時起進行攤銷，其預計使用年限如下：

客戶關係	3至5年
專利	5至10年
軟件	5年

攤銷期及攤銷方法均每年進行覆核。

(k) 租賃資產

倘若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而本集團決定該項安排在約定的期間內，將資產使用權讓與，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支付，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本集團作出上述決定時，乃基於對安排的實質的評估而不是該項安排的法律形式是否租賃。

(i) 租予本集團的資產的分類

如果一項租賃實質上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那麼本集團根據該項租賃持有的資產會歸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如果一項租賃實質上沒有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那麼該項租賃會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費用

倘若本集團在經營租賃下持有資產使用權，除非另有一種系統方法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中獲取利益的時間形態，否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以等額分期扣自損益。所獲得的租賃激勵會作為所作出的租賃付款淨額總額的主體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發生的會計期間扣自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應收款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或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和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得悉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及
- 權益性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若任何上述證據存在，則任何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有關按成本列值的無報價股本證券，減值虧損按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相類似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如果折現的影響重大)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按成本列值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以及應收款的減值(續)

- 有關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當期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貼現現金流量(即以該等資產初始確認時計算的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如果折現的影響重大)之間的差額計量。如果此等金融資產具有相似的風險特徵，如類似的逾期情況，且沒有個別評估為發生減值，則整體進行評估。整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以與整體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歷為基礎。

如果在後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且這種減少的情況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通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任何轉回的減值虧損，不可以使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在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的賬面金額。

- 有關可供出售證券，已在公平值儲備中確認的累積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在損益中確認的累積虧損金額是購買成本(減去已償還的本金和攤銷額)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就該資產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通過損益轉回。這些資產的公平值其後如有任何增加，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如果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其後增加，並且該增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轉回有關減值虧損。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的轉回在損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直接從相應資產撇銷，惟就應收款所確認，且認為收回情況屬存疑而不渺茫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減值虧損通過採用撥備賬記錄。當本集團信納收回機會渺茫，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款撇銷，而撥備賬內有關該債項的任何金額則會轉回。先前記入撥備賬的金額如果在其後收回，則會在撥備賬中轉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在損益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覆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是否存在跡象表明以下資產可能發生了減值或(不包括商譽)以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附屬公司投資。

如果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會每年估計而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價的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倘若資產不能產出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元組合)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金額，然後再按比例減少該單元(或單元組合)內其他資產賬面金額，惟資產賬面金額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處置費用(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轉回減值虧損

有關除商譽外的資產，在確定可收回金額中所使用的估計發生有利改變時，會轉回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轉回減值虧損限於資產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轉回於轉回確認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末，本集團應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及轉回準則與其於財政年度完結時所應用者相同(附註2(l)(i)及2(l)(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列值的無報價股本證券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即使在減值僅於中期期間的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時評估的情況下會確認零虧損或較少虧損亦然。

(m)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而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現址及製成現狀的費用。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的一切額外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使用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確認相關收入的當期確認為費用。將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均在減記或損失發生的當期確認為費用。任何存貨減記的任何轉回，在轉回期間以減少確認為費用的存貨金額的方式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建設合約

建設合約乃與客戶具體商議的修建本集團一處或多處資產的合約，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構造元素。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w)(ii)。倘能可靠估計建設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於報告期末按合約完成進度確認為開支。如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無法可靠估計建設合約的結果，則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工程合約按所涉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作為負債)(視情況而定)。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入賬列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有關工程完工前收取的款項入賬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客戶墊款收入」。

(o)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附註2(l)(i))，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提供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或貼現影響極微之免息貸款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附註2(l)(i))。

(p) 可換股債券

並無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按以下方式核算：

初始確認時，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為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h))。所得款項超過初始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的金額的任何金額確認為負債部分。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費用根據分配所得款項的比例分配至負債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有關負債部分那部分交易費用初始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有關衍生工具部分的部分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衍生工具部分其後根據附註2(h)重新計量。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值。就負債部分在損益中確認的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如果債券被轉換，衍生工具部分及負債部分的賬面金額會作為所發行股份的代價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如果債券被贖回，所支付金額與兩個部分的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減去歸屬的交易費用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值，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r)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除非折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其按成本列值。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在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的通知存款，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t)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若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重大，則有關款項會按現值列值。

(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下列兩者孰早日確定：本集團不能撤回提供此等福利時；及其確認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與企業合併及在其他全面收入、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指根據年度應課稅收入，按已執行的或到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以前年度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指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也由未利用的可抵扣稅務虧損和未利用的稅款抵減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很可能在未來能夠獲得能用遞延稅項資產抵扣的未來應課稅利潤時)均會確認。可能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轉回而產生者；但該等差異須有關同一稅務部門和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可向以前或向未來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現時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若該等差異是有關同一稅務部門和同一應課稅實體，並預期在能夠利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期間內轉回，則會考慮該等差異。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是由以下情況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計稅時不能抵扣的商譽；不是企業合併的一部分，且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大可能轉回；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未來將轉回)。

所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會按預期實現資產賬面值或清償負債賬面值的方式計量，依據的是已執行的或到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會折現。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在每一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予以覆核。如果不再是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允許利用有關稅務利益，本集團會減少該項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當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時，有關減少金額會轉回。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會各自分開列報，並且不會互相抵銷。倘若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並且符合以下附加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會互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會互相抵銷：

-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倘若其有關同一稅務部門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擬於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實現的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實現該等資產和清償該等負債。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含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而該義務的金額可以可靠地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若履行義務不是很可能要求經濟利益流出，或是該義務的金額不可以可靠地估計，則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則作別論。義務的存在僅能通過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則作別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得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相關的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的前提下,收入會在損益中確認如下:

(i) 銷售貨品

當貨品付運至客戶之物業,即客戶接納貨品以及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收益方確認入賬。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銷售折扣。

(ii) 合約收益

當建設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時,來自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使用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參考迄今為止已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合約或工程完工部份總合約成本之百分比計量。

當建設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收益以經已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而確認。

(iii)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期間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確認,如另有一種方法更能代表從租賃資產的使用中獲取利益的時間形態,則為例外。所授出的租賃激勵作為應收租賃款項淨額總額的主體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賺取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累計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收入確認(續)

(vii)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而且本集團將滿足補助所附條件時初始在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如果補助是補償本集團的費用，則於發生費用的相同期間內，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為收入。如果補助是補償本集團的資產成本，則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及其後實際上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在損益中確認。

(x)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國外經營的業績採用與交易日匯率近似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以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另行於權益的匯兌儲備中累計。

(y)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某項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籌備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在其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支出已經發生、借貸成本已經發生及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所必需的準備工作已經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借貸成本即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持有待售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金額極可能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且資產可於現況下出售，則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失去一家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時，不論本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該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和負債於符合上述分類為持有待售的條件時則分類為持有待售。

緊接分類為持有待售前，非流動資產的計量按分類前的會計政策更新。此後，初步分類為持有待售後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下文所述的若干資產除外)按賬面金額或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確認。就本集團和本公司的財務資料而言，該計量政策的主要例外情況為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不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和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持有待售，仍會根據附註2其他部分所載政策計量。

初步分類為持有待售且於之後持有待售時重新計量的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倘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有待售，則非流動資產不會計提折舊或攤銷。

(aa) 關聯方

(a) 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與本集團相關聯，如果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
- (iii) 是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aa) 關聯方(續)

- (b) 如果適用以下任何情形，則某實體與本集團相關聯：
- (i) 該實體和本集團是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某一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一個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都是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某一實體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實體是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個人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實體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某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會於與有關實體進行交易時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該等家庭成員。

(b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每個分部項目金額，均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的行政管理層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類別及地區及評估其表現而提供的財務資料辨認。

進行財務報告時，個別而言屬重大的分部不會合併計算，除非分部的經濟特徵相似，以及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則作別論。至於個別而言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它們均符合上述大部分準則，則可能合併計算。

3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附註15及30載有關於商譽減值以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的假設及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a) 建設合約

如附註2(n)及2(w)(ii)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未竣工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建設合約總成果以及當時完工進度的估計。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建設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在其認為工程的進度足以加快而能可靠估計竣工成本及收益時作出估計。因此，在達到該階段前，附註19所披露的應收客戶合同工程金額將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自當日完成的工程所實現的溢利。此外，以總成本或收益計算的實際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呈報期結算日所作的估計，因而須就當日記錄的數額作出調整，繼而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值

管理層就客戶及債務人未能支付所需款項所產生的估計虧損計提呆賬準備。管理層根據個人客戶或債務人結餘的可回收情況評估、客戶及債務人的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如果客戶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金額會高於估計金額。

3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c) 有形和無形資產減值以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如果情況顯示有形資產、無形資產或按成本計量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的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2(i)內所述有關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的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每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資產的記錄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當出現有關下跌，賬面金額會減記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或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如適用)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或未來估計貼現現金流時，預期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這需要對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在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概約金額時，本集團會使用所有易於取得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持的假設的估計以及對收入與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有關估計的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在適用情況下引致於未來年度額外減值費用或轉回減值。

(d) 遞延稅項

在很有可能利用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納稅利潤的限度內，應就所有未利用的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需要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未來應納稅利潤的時間和水平，結合未來納稅籌劃策略，才能決定應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如此等估計有重大改變，在未來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會作出調整。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為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安裝及銷售弱電系統設備及有關配件。

收益主要指來自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的合約收益、及來自安裝及銷售弱電系統設備及有關配件的合約收益。年內，各重要收益類別的已確認金額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的收益	228,138	357,356
來自銷售及安裝弱電系統設備及有關配件的收益	72,715	118,110
租金收入	1,828	41
	<u>302,681</u>	<u>475,507</u>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與兩名(2015年：兩名)客戶交易的收益超出本集團收益的10%。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客戶的收益為人民幣154,260,000元(2015年：人民幣237,249,000元)

有關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透過業務線管理其業務。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匯報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光纖：該分部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
- 弱電系統：該分部為弱電系統設備及有關配件安裝及銷售。
- 租金：該分部提供機械及設配租賃。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的收入及其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以(毛損)/毛利衡量分部業績。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生分部間內部銷售。本集團的其他收益與費用項目，如其他收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減值虧損、財務成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以及資產與負債，並非根據個別分部計量。相應地，分部資產與負債及相關資本支出及利息收入的資訊未予披露。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 分部業績(續)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2016年			
	光纖 人民幣千元	弱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租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報告分部收入	<u>228,138</u>	<u>72,715</u>	<u>1,828</u>	<u>302,681</u>
可報告分部(毛損)/毛利	<u>(46,978)</u>	<u>(679)</u>	<u>1,642</u>	<u>(46,015)</u>

	2015年			
	光纖 人民幣千元	弱電系統 人民幣千元	租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報告分部收入	<u>357,356</u>	<u>118,110</u>	<u>41</u>	<u>475,507</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108,405</u>	<u>37,293</u>	<u>36</u>	<u>145,73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ii) 可報告分部業績及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的調節：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業績	(46,015)	145,734
其他收入	3,859	4,258
銷售開支	(29,931)	(12,347)
行政開支	(60,794)	(61,355)
研發開支	(6,447)	(2,001)
減值虧損	(88,239)	(2,923)
財務成本	(65,506)	(26,16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淨額	37,700	10,78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509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255,373)</u>	<u>56,490</u>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全部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均實際位於中國，或分配至位於中國的業務。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95%以上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外部客戶。

5 其他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3,469	3,354
政府補助	430	9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40)	(10)
	<u>3,859</u>	<u>4,258</u>

6 減值虧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附註18(b))	41,146	1,495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附註2(a)及20(b))	42,326	—
商譽的減值虧損(附註15)	4,76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附註16)	—	1,428
	88,239	2,923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利息	14,527	9,752
公司債券的財務費用(附註25)	18,726	10,835
可換股債券的財務費用(附註26)	2,544	—
擔保票據的財務費用(附註27)	3,120	—
總借貸成本*	38,917	20,587
淨匯兌虧損	23,441	5,579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變動(附註26)	3,148	—
	65,506	26,166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資本化任何借貸成本(2015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7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續)

(b) 員工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1,486	61,934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87	3,292
	<u>54,073</u>	<u>65,226</u>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除外)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當地政府機構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必須按介乎僱員基本薪金的19%至20%向有關計劃供款。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當到達其正常退休年齡時有權根據上述退休計劃享有按中國(香港除外)平均薪資水平百分比計算的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在受託人下為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僱傭的僱員實行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以30,000港元為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有關其他退休福利的進一步付款債務。

7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續)

(c) 其他項目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17(b))	34,412	67,814
折舊及攤銷(附註12及13)	8,534	7,720
有關辦公室物業及下水道使用的經營租賃費用	6,727	5,322
核數師薪酬	2,400	2,330

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為：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附註28(a))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907	11,794
— 中國預扣稅	—	5,500
	4,907	17,294
遞延稅項：(附註28(b))		
—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768)	(9,433)
	4,139	7,86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8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5,373)	56,490
按相關司法權區所用溢利稅率計算的稅前(虧損)/溢利的所得稅(附註(i)及(ii))	(7,055)	(1,544)
應納稅所得額的稅務影響(附註(iv))	4,289	7,34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4	1,927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861	3,78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27)
撥回中國實體未分配利潤的預扣稅	—	(3,523)
實際稅項開支	4,139	7,861

附註：

- (i)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規則及條例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2015年：16.5%)。

- (ii)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2015年：25%)。

- (iii)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或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iv) 根據從稅務機關獲得的批准，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按各附屬公司年內收益的固定百分比繳稅，稅率介乎7%至10%(2015年：7%至10%)。

9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規則第2分部(有關董事福利之資料披露)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2016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姜長青	800	136	344	7	1,287
郭阿茹	600	144	258	8	1,010
李慶利	600	100	344	7	1,0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	120	—	—	—	120
王海玉	120	—	—	—	120
李曉慧	120	—	—	—	120
	<u>2,360</u>	<u>380</u>	<u>946</u>	<u>22</u>	<u>3,708</u>
	2015年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姜長青	800	120	2,878	6	3,804
郭阿茹	600	125	1,647	6	2,378
李慶利	600	100	1,647	7	2,3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	120	—	—	—	120
王海玉	120	—	—	—	120
李曉慧	120	—	—	—	120
	<u>2,360</u>	<u>345</u>	<u>6,172</u>	<u>19</u>	<u>8,896</u>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董事或附註10所載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人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賠償的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10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三名董事(2015年：三名)的酬金已於附註9中披露。另外兩名人士(2015年：兩名)的酬金總計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64	3,141
退休計劃供款	19	15
	<u>1,083</u>	<u>3,156</u>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非董事的兩名(2015年：兩名)人士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16年 人數	2015年 人數
零港元(「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11 每股(虧損)/盈利**(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53,203,000元(2015年：溢利人民幣48,73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1,841,145,000股(2015年：1,757,62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757,620	1,757,620
於2016年2月向本公司權益股東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9(c)(i))	44,399	—
於2016年7月向本公司權益股東發行股份的影響(附註29(c)(i))	39,126	—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41,145</u>	<u>1,757,620</u>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股份。本集團可換股債券(附註26)未來可能潛在攤薄每股基本盈利，但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等債券為反攤薄，故並無列入每股攤薄虧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3,286	909	15,773	13,806	4,889	38,663
添置	—	126	2,014	4,636	620	7,396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	—	17	—	45	62
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減少	—	—	(190)	(196)	(186)	(572)
出售	—	—	(209)	(1,687)	(39)	(1,935)
於2015年12月31日	<u>3,286</u>	<u>1,035</u>	<u>17,405</u>	<u>16,559</u>	<u>5,329</u>	<u>43,614</u>
累計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352	172	4,299	3,416	2,821	11,060
年內扣除	107	337	2,744	2,046	1,044	6,278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撥回	—	—	(163)	(151)	(166)	(480)
出售時撥回	—	—	(97)	(933)	(22)	(1,052)
於2015年12月31日	<u>459</u>	<u>509</u>	<u>6,783</u>	<u>4,378</u>	<u>3,677</u>	<u>15,806</u>
賬面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u>2,827</u>	<u>526</u>	<u>10,622</u>	<u>12,181</u>	<u>1,652</u>	<u>27,808</u>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3,286	1,035	17,405	16,559	5,329	43,614
添置	23,329	195	191	3,788	348	27,851
出售	—	-	—	(1,248)	(30)	(1,278)
於2016年12月31日	<u>26,615</u>	<u>1,230</u>	<u>17,596</u>	<u>19,099</u>	<u>5,647</u>	<u>70,187</u>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459	509	6,783	4,378	3,677	15,806
年內扣除	238	421	2,762	2,600	821	6,842
出售時撥回	—	-	—	(30)	(21)	(51)
於2016年12月31日	<u>697</u>	<u>930</u>	<u>9,545</u>	<u>6,948</u>	<u>4,477</u>	<u>22,597</u>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25,918</u>	<u>300</u>	<u>8,051</u>	<u>12,151</u>	<u>1,170</u>	<u>47,590</u>

13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3,300	—	184	3,484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1,790	3,000	—	4,790
添置	—	—	158	158
撤銷	(90)	—	—	(9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5,000	3,000	342	8,342
添置	—	—	74	74
於2016年12月31日	<u>5,000</u>	<u>3,000</u>	<u>416</u>	<u>8,416</u>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220	—	78	298
年內扣除	1,128	261	53	1,442
撤銷	(90)	—	—	(9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258	261	131	1,650
年內扣除	1,227	391	74	1,692
於2016年12月31日	<u>2,485</u>	<u>652</u>	<u>205</u>	<u>3,342</u>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2,515</u>	<u>2,348</u>	<u>211</u>	<u>5,074</u>
於2015年12月31日	<u>3,742</u>	<u>2,739</u>	<u>211</u>	<u>6,692</u>

年內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14 附屬公司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及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及繳足股本	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營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利率	本公司 所持權益	附屬公司 所持權益	
石家莊求實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3月25日	人民幣30,180,000元	100%	—	100%	安裝及銷售弱電系統設備及 有關配件
河北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2001年6月22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地下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
北京優通泰達電氣新技術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1月22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地下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
河北海智數據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07年3月24日	人民幣6,100,000元	100%	—	100%	地下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
成都昊普環保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8月13日	人民幣8,000,000元	51%	—	51%	提供環保相關服務
湖南三成通信建設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5月10日	人民幣5,000,000元	51%	—	51%	地下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對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不重大。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36,423
添置	1,113
	<u>37,536</u>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u>37,536</u>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
減值虧損(附註6)	(4,767)
	<u>(4,767)</u>
於2016年12月31日	<u>(4,767)</u>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32,769</u>
於2015年12月31日	<u>37,536</u>

對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根據以下經營地點及主要服務類型識別的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地點安裝及銷售弱電系統設備：			
中國石家莊	(i)	30,099	30,099
中國四川省	(ii)	—	4,767
於以下地點進行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			
中國河北省	(iii)	2,343	2,343
中國湖南省	(iii)	327	327
		<u>32,769</u>	<u>37,53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15 商譽(續)

- (i)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五年以後的現金流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0%至3%(2015年:0%至3%)而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並無超過現金產生單位運營所在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採用貼現率18%(2015年:18%)貼現。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相關分部的具體風險。
- (ii)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與本集團於中國四川省進行的安裝及銷售弱電系統設備業務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業務的未來增長勢頭可能無法達到先前的期望。
- (iii)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五年以後的現金流以無任何增長而推算。現金流採用貼現率20%(2015年:20%)貼現。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相關分部的具體風險。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於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於河北華訊的投資	(i)	13,916	13,916
於 Sino Partner 的投資	(ii)	64,110	—
於 Tian Bao 的投資	(iii)	10,000	—
		88,026	13,916
減：減值虧損(附註6)	(iv)	(1,428)	(1,428)
		86,598	12,4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	20,000
投資於金融資產的預付款項			
		16,790	—

附註：

- (i) 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3日之股權購買協議，本集團收購於河北華訊微通網絡集成有限公司(「河北華訊」)之51%股權。然而，由於賣方隨後未能履行協議所訂明的若干條件，故交易未能按計劃進行。扣除減值虧損之原代價人民幣12,488,000元及相同金額的應付代價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正與賣方協商終止協議以及交易。
- (ii) 於2016年6月，本公司發行80,000,000股普通股(附註29(c)(i))收購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Sino Partner」)(一家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Apollo」品牌高性能超級跑車的公司)5.65%權益。
- (iii) 於2016年1月，本公司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天寶財富股權投資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天寶」)(河北省政府建立的基建項目的投資基金)10%權益。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該公平值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17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存貨包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光纖佈放服務相關材料	6,744	3,683
弱電系統設備及相關配件	4,715	3,336
	<u>11,459</u>	<u>7,019</u>

(b) 年內確認為開支及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存貨的金額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u>34,412</u>	<u>67,814</u>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即期部分	199,741	203,139
減：呆賬撥備	(47,446)	(6,300)
	<u>152,295</u>	<u>196,839</u>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7,933	7,279
	<u>160,228</u>	<u>204,118</u>

一年以上的預計可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933,000元(2015年：人民幣7,279,000元)。預計所有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3,444	109,956
91日至180日	23,784	25,812
181日至365日	20,998	20,175
1年以上	62,002	48,175
	<u>160,228</u>	<u>204,118</u>

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具體情況考慮。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附註2(I)(i))。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300	4,69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41,146	1,495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	115
於12月31日	<u>47,446</u>	<u>6,300</u>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91,432,000元(2015年：人民幣6,300,000元)已單獨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陷入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管理層估計預期僅有一部分應收款項可收回。

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c)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並無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17,978	10,586
逾期90日內	48,041	110,866
逾期91至180日	22,722	25,673
逾期181至365日	11,748	18,109
逾期一年以上	15,753	31,605
	98,264	186,253
	116,242	196,839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歷史的廣泛客戶有關。

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涉及財務狀況良好及與本集團有良好記錄的國有電信網絡及設備運營商。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d) 應收保留金

於2016年12月31日記錄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內的應收客戶保留金金額為人民幣10,045,000元(2015年：人民幣10,586,000元)。預計將於一年以上收回的應收保留金金額為人民幣4,916,000元(2015年：人民幣7,71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1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的合約進度：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確認的溢利減虧損	786,362	739,818
減：進度結算款	(280,543)	(162,209)
	<u>505,819</u>	<u>577,609</u>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指未竣工項目的未結算合約收入，包括應收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的款項總額人民幣319,732,000元(2015年：人民幣355,457,000元)。本公司董事確認，上述未結算合約工程通常為業主承接的大型項目的一部分，並認為業主通常會接受承包商(如本集團)在大型項目完工後進行結算，這是中國建築行業的一般慣例。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正與多名業主進行談判，並預計上述合約工程的絕大部分將於一年內收到結算款。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南京新立訊及新立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a)	88,833	25,281
第三方貸款	(b)	53,390	—
存貨預付款項		64,928	10,117
建築合約投標及履約按金		48,410	10,318
其他		48,073	61,685
		<u>303,634</u>	<u>107,401</u>
減：呆賬撥備	(c)	(42,326)	—
		<u>261,308</u>	<u>107,401</u>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

(a) 如附註2(a)及31所述，本集團於2015年5月收購南京新立訊，隨後於2016年3月出售。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本集團預付南京新立訊及新立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墊款本金總額人民幣65,133,000元及本集團出售南京新立訊的應收代價人民幣23,700,000元，其中結餘人民幣5,400,000元及人民幣23,700,000元分別確定為減值。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正與南京新立訊及新立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就收回餘額進行談判。

(b) 於2016年1月，本集團向Tian Bao發放本金額人民幣35,5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由另一第三方擔保，不計息及於2017年6月30日支付。

於2016年5月，本集團向第三方發放本金額人民幣17,89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呆賬撥備的變動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42,326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42,326	—

21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用於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該等銀行存款將於附註24所載的有關銀行借貸清償後解除。

22 銀行及庫存現金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128,057	63,595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的業務運營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將人民幣匯出中國(不包括香港)境外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212,850	178,7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22,117	17,738
— 其他應付稅項		24,253	29,635
— 應付利息開支		12,657	8,563
—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i)	12,488	12,488
— 應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i)	5,604	4,628
— 應付關聯方款項	(i)	575	1,500
— 其他		24,638	26,827
		102,332	101,37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315,182	280,095
預收客戶款項		594	18
		315,776	280,113

附註：

(i)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16年12月31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為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69,199	119,746
91日至180日	15,395	15,910
181日至365日	7,380	32,044
1年以上	20,876	11,016
	212,850	178,716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a) 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由銀行存款擔保(附註24(c))	173,330	136,041
由本公司董事擔保(附註24(c))	22,945	25,000
無擔保及無抵押	40,000	25,000
	<u>236,275</u>	<u>186,041</u>
加：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附註24(b))	1,000	—
	<u>237,275</u>	<u>186,041</u>

(b)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由本公司董事擔保(附註24(c))	50,000	—
無擔保及無抵押	84,726	—
	<u>134,726</u>	<u>—</u>
減：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附註24(a))	(1,000)	—
	<u>133,726</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按以下方式償還：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000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59,628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74,098	—
五年後	—	—
	134,726	—

- (c)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人民幣173,330,000元(2015年：人民幣136,041,000元)由銀行存款人民幣170,697,000元(2015年：人民幣136,885,000元)擔保(附註21)。銀行借貸人民幣72,945,000元(2015年：人民幣25,000,000元)以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董事姜長青先生及本公司董事郭阿茹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 (d)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人民幣364,791,000元(2015年：人民幣334,791,000元)已動用人民幣176,670,000元(2015年：人民幣211,500,000元)。
- (e)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均須符合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款安排中常見之契約。倘本集團違反契約，該等貸款將須按要求支付。本集團會定期監察該等契約之遵守情況。本集團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0(b)。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違反任何與銀行貸款有關之契約(2015年：無)。

25 公司債券

於2016年，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3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000,000元)(2015年：15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1,664,000元)的無抵押公司債券。該等於2016年發行的債券的到期日為各自的發行日期後2至7.5年(2015年：2至7.5年)，年利率為6.5%至7%，每年支付一次(2015年：年利率為6.5%至7%，每年支付一次)。公司債券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47,355	42,927
已收所得款項淨額	25,339	102,000
年內還款	(6,583)	(7,892)
年內應計財務費用(附註7(a))	18,726	10,835
年內已付利息	(13,626)	(8,573)
匯兌調整	19,214	8,058
於12月31日	190,425	147,355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款項	(3,578)	(6,471)
須於一年後償還款項	186,847	140,884

26 可換股債券

2016年6月7日，本公司向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2,240,000元)，票面利率為8.0%的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2018年6月7日。可轉換債券由控股股東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26 可換股債券(續)

發行債券後，債券持有人可於2017年6月7日至2018年6月7日5個營業日前期間(包括該日在內)選擇以每股1.00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即換股權)將債券轉為已繳足本公司普通股。換股權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可換股債券結餘內。可換股債券分析如下：

	負債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	—	—
已收所得款項淨額	39,313	2,927	42,240
年內應計財務費用(附註7(a))	2,544	—	2,544
年內已付利息	(1,774)	—	(1,774)
匯兌調整	2,633	348	2,981
衍生部分的公平值調整(附註7(a))	—	3,148	3,148
於2016年12月31日	42,716	6,423	49,139

27 擔保票據

2016年5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005,000元)的擔保票據。有關擔保票據將於2018年5月到期，年利率為11%，須每半年支付一次。有關擔保票據由控股股東擔保。

年內擔保票據的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已收所得款項淨額	41,727
年內應計財務費用(附註7(a))	3,120
年內支付利率	(2,439)
匯兌調整	2,724
於12月31日	45,132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7,338	22,370
年內撥備(附註8(a))	4,907	17,294
已付所得稅及預扣稅	(10,484)	(12,326)
於12月31日	21,761	27,338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資產			負債	
	貿易應收款 項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自2008年 1月1日 中國實體 的未分配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及 有關攤銷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淨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52	(9,023)	42	(770)	(9,399)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附註8(a))	—	—	—	(718)	(718)
	179	9,023	(42)	273	9,433
於2015年12月31日	531	—	—	(1,215)	(684)
於綜合損益表計入(附註8(a))	459	—	—	309	768
於2016年12月31日	990	—	—	(906)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990	53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906)	(1,215)
	<u>84</u>	<u>(684)</u>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u)所載的會計政策，由於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內，實體不太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故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54,435,000元(2015年：人民幣18,659,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6年12月31日，有關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之若干附屬公司未分配溢利的暫時差額為人民幣31,998,000元(2015年：人民幣91,439,000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分派該等溢利，因此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付之稅項確認人民幣3,200,000元(2015年：人民幣9,144,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權部分變動

本公司綜合權益的各個成份於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的權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d)(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43,139	100,179	24,680	267,998
2015年股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7,695)	(7,695)
上一年度支付的股息 (附註29(b)(ii))	—	—	(13,869)	(13,869)
於2015年12月31日	<u>143,139</u>	<u>100,179</u>	<u>3,116</u>	<u>246,434</u>
於2016年1月1日	143,139	100,179	3,116	246,434
2016年股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54,522)	(54,522)
發行股份(附註29(c)(i))	11,103	93,266	—	104,369
於2016年12月31日	<u>154,242</u>	<u>193,445</u>	<u>(51,406)</u>	<u>296,28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息

- (i) 本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5年：人民幣零元)。

- (ii) 上一財政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年內已批准及支付)

上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年內已批准及支付)
(2015年：每股1.0港仙)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	13,869

(c)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日	1,757,620	143,139
已發行股份(附註(i))	130,000	11,103
於2016年12月31日	1,887,620	154,242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續)

附註：

- (i) 於2016年2月11日，本公司以每股1.0港元發行5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47,82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259,000元)，其中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209,000元)計入股本及42,82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050,000元)記入股份溢價賬。

於2016年7月6日，本公司發行80,000,000股普通股用以交換Sino Partner 5.65%股權(附註16(ii))。代價及所得款項74,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110,000元)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7月6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釐定，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894,000元)計入股本及66,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7,216,000元)記入股份溢價賬。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動用股份溢價賬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34條所管制。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權益擁有人就於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上市期間進行的集團重組作出的出資。

(iii) 法定儲備

根據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設立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該儲備的轉讓乃由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酌情決定。儲備乃經有關機構批准用於預定方式。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儲備乃根據附註2(x)所載的會計政策換算。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的能力，務求其可透過使產品及服務的定價與風險水平一致及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權益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經調整淨資產負債率監督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經調整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減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資產包括所有權益部分。

於2016年，本集團策略為維持經調整淨資產負債率於可接受水平。為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集團可能調整向權益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將資本退還予權益股東、募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資本管理(續)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調整淨資產負債率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7,275	186,041
公司債券	3,578	6,471
	<u>240,853</u>	<u>192,512</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33,726	—
公司債券	186,847	140,884
可換股債券	49,139	—
擔保票據	45,132	—
	<u>655,697</u>	<u>333,396</u>
總負債	655,697	333,396
減：銀行及手頭現金	(128,057)	(63,595)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0,697)	(136,885)
	<u>356,943</u>	<u>132,916</u>
經調整淨負債	356,943	132,916
總權益	<u>432,633</u>	<u>587,105</u>
經調整淨資產負債率	<u>83%</u>	<u>23%</u>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受限於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以持續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對所有客戶及債務人進行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及債務人過往於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當前的償還能力，並考慮客戶及債務人的具體資料和客戶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本集團一般會規定客戶及債務人根據合同條款清償進度款項及根據協議清償應收的進度付款及保留金。一旦做出付款，合約工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將被視為過期。可能就應收保留金向客戶及債務人授出年期為一至兩年的保留金。通常，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及債務人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或債務人個體特徵而非客戶及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因此，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本集團面臨個別客戶及債務人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截至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的52%（2015年：47%）及66%（2015年：68%）分別應由本集團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支付。

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將令本集團或貴公司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8、19及20。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負責本集團整體的現金管理和籌集借款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和預計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期限，其乃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倘為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以及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

	2016年						2015年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 求	1年以 上 但2年以 內	2年以 上 但5年以 內	5年以 上	總計	賬面 值	1年內或 按要 求	1年以 上 但2年以 內	2年以 上 但5年以 內	5年以 上	總計	賬面 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315,182	—	—	—	315,182	315,182	280,095	—	—	—	280,095	280,09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48,937	65,531	82,182	—	396,650	371,001	189,413	—	—	—	189,413	186,041
公司債券	18,170	37,598	88,803	136,523	281,094	190,425	18,747	15,938	74,752	137,314	246,751	147,355
可換股債券	3,578	46,515	—	—	50,093	49,139	—	—	—	—	—	—
擔保票據	4,920	47,185	—	—	52,105	45,132	—	—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u>590,787</u>	<u>196,829</u>	<u>170,985</u>	<u>136,523</u>	<u>1,095,124</u>	<u>970,879</u>	<u>488,255</u>	<u>15,938</u>	<u>74,752</u>	<u>137,314</u>	<u>716,259</u>	<u>613,49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擔保票據。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出的借貸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架構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的利率概況。

	2016年		2015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8%-7.70%	292,275	2.59%~10.50%	161,250
公司債券	5.27%~13.36%	190,425	10.00%~11.91%	147,355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2.00%	42,716	—	—
擔保票據	11.38%	45,132	—	—
		<u>570,548</u>		<u>308,605</u>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及其他借款	3.25%~5.66%	78,726	1.04%~1.09%	24,791
總借款		<u>649,274</u>		<u>333,396</u>
固定利率借款 佔總借款百分比		88%		93%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假設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倘若利率增加／減少100個基點，則本集團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及本集團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92,400元(2015年：本集團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及本集團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10,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表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持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浮動利率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稅後業績及保留利潤的影響乃根據為該等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的年度化影響而估計。這項敏感度分析於2015年以同一基準進行。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i) 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之貨幣風險，乃源自以有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面臨風險金額乃以年結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列示，以供呈列之用。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差額經已撇除。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2016年		2015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20	16,450	363	4,9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373	—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684	19,698	—	12,5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81)	(9,620)	—	(10,176)
銀行及其他借款	—	(53,671)	—	(24,791)
公司債券	—	(190,425)	—	(147,355)
可換股債券	—	(49,139)	—	—
擔保票據	—	(45,132)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產生的淨風險	8,296	(311,839)	363	(164,8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外幣敏感度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變動於該日出現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參數保持不變)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虧損(及保留溢利)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產生的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假設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

	2016年		2015年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虧損 減少/(增加)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除稅後虧損 增加/(減少) 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370)	5%	(17)
港元	5%	13,018	5%	6,883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

(i) 公平值等級

下表列示集團的財務工具於報告日的公平值是按照經常性基準計量，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平值計量級別」進行歸類。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級別乃參照以下估算方法所用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而釐定：

- 第一級別估算：僅用第一級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金融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別估算：使用第二級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以觀察得到的數據，以及不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得到的數據指未有相關的市場數據。
- 第三級別估算：使用不可觀察得到的重要數據計量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3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e) 公平值(續)

(i) 公平值等級(續)

於2016年
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負債：

可換股按債券

－衍生部分

6,42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無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轉撥，或是轉撥往來於第三級別。本集團政策規定公平值等級中各級之間的轉撥被視作於報告期末出現。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換股權的公平值乃主要根據無風險利率、當前股價及波幅釐定。所使用的無風險利率與直線債券估值中使用的利率一致，而所使用的波幅來自本公司最近時期與可換股債券相當的歷史股價。

(ii) 按其他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

以成本或攤余成本計量的集團金融工具與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無重大差異。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5年5月，本集團收購於南京新立訊的90%股權，該收購後，本集團及新立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於不同領域出現分歧，包括業務發展策略、業務收入模式及資源分配。如附註2(a)所述，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計劃於2015年12月31日前向新立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售本集團於南京新立訊的90%股權。於2015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於南京新立訊的投資成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有關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負債」。

於2016年3月，本集團與新立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南京新立訊的90%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2016年3月31日完成。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出售收益人民幣37,700,000元，即已收／應收代價人民幣52,700,000元與於南京新立訊的原投資成本人民幣15,000,000元之間的差額。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52,700,000元將透過抵銷本集團欠付新立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負債人民幣11,000,000元（分類為於2015年12月31日持作銷售負債）及現金代價人民幣41,700,000元結清。本集團於2016年收取人民幣18,000,000元，剩餘應收代價人民幣23,700,000元列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太可能收回剩餘所得款項人民幣23,700,000元，因此，相同金額的減值虧損於2016年確認。於2017年3月，本集團、南京新立訊及新立訊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以下調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23,700,000元。

32 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另行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a) 與控股股東及其聯屬人士的交易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自關聯方收到的不計息墊款增加／(減少)	<u>(925)</u>	<u>1,500</u>

控股股東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提供的擔保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4(c)、26及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32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金額披露於附註9及本集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披露於附註10)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86	8,877
退休計劃供款	22	19
	<u>3,708</u>	<u>8,896</u>

薪酬總額列入「員工成本」(參見附註7(b))。

(c) 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概無上述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釋義。

33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年底，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的未來應付最大租賃付款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866	5,325
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337	3,856
五年以上	5,100	5,467
	<u>13,303</u>	<u>14,648</u>

本集團乃經營租約項下所持有的多個物業及排水系統的承租人。租約通常初步期間為一至五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重新磋商時重續租約。本集團每年對租賃付款進行增量調整，以反映市場狀況。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

3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計算		47,004	47,0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23,281	23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ii)	64,110	—
		434,395	277,00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2,650	30,4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5,880	89,211
銀行及手頭現金		16,450	4,934
		164,980	124,6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295	7,69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8	158
銀行及其他借款		8,945	—
公司債券	25	3,578	6,471
		21,976	14,328
流動資產淨額		143,004	110,3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7,399	387,318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25	186,847	140,884
可換股債券	26	49,139	—
擔保票據	27	45,132	—
		281,118	140,884
淨資產		296,281	246,4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54,242	143,139
儲備		142,039	103,295
總權益		296,281	246,434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執行董事
李慶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

35 報告期末後事項

(a)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

於2017年1月18日，本公司宣佈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本金額各為10,000,000美元。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已於2017年2月9日完成。

(b) 可能收購第三方公司的10%股權

於2016年12月12日，本公司宣佈其與國有環保公司(「目標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可能以估計為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代價收購目標公司最多10%股權。截至發佈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時，上述交易仍尚未落實。

36 比較數據

向本集團大部分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以供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若干其他資料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因此，若干比較數據已作出調整以符合當前年度的呈列。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a)。此外，已就比較數據作出若干分類調整以符合當年年度的呈列。

37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Bright Warm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8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刊發本財務報表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數項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納的修訂及準則。該等修訂及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確認未變現損失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初始應用期間該等修訂和新準則的預期影響。目前為止，本集團已識別了新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故本集團可於恰當時候識別進一步影響，並將於決定是否在該等新規定生效日期前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及根據新準則有替代方法可用時採用何種過渡方法時考慮該等影響。

38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關於金融工具會計核算的現行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減值計算和套期會計的新要求。另一方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工具確認和終止確認以及金融負債分類的要求(未作出實質性改變)。新要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和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三種主要金融資產的分類標準：(1)以攤銷成本計量，(2)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FVTPL」)以及(3)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TOCI」)。

- 債務工具的分類根據主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進行確定。如果債務工具被歸為FVTOCI類，那麼資產處置所得／損失按實際利率法計入當期損益。
- 至於權益證券，不論何種商業模式，均歸為FVTPL類。唯一的特殊情況是，如果權益證券並非為交易性，主體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該證券歸為FVTOCI類。如果權益證券指定為FVTOCI類，只有該證券的股息收入會在損益中確認。該證券的所得、損失和減值會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不可轉回。

根據初步評估的結果，關於本集團當前歸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一旦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這些資產均為本集團可歸為FVTPL類或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歸為FVTOCI類(不可轉回)的權益證券投資。本集團尚未確定是否將這些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歸為FVTOCI類或FVTPL類。任何一種分類均會引起會計政策的變更，因為當前關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會計政策是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公平值的變動額，直至資產處置或減值，根據附註2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將所得或損失轉回至當期損益確認。此項政策改變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負債淨額和綜合收益總額，但會對已呈報業績數額產生影響，如利潤和每股收益。

38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新減值模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損失事件無需在確認減值損失之前發生。相反，主體要求根據資產和事實及情況，將預期信用損失確認和計量為12個月的預期信用損失或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該新減值模型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應收賬款和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的早期確認。但仍需要更為詳盡的分析才能確定其影響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第15號建立了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綜合框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有的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 – 建造合約(規定了建造合約收入的會計核算)。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了可能會受到影響的以下方面：

(a) 收入確認的時點

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披露於附註2(w)。目前，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而銷售貨品的收入通常於風險及所有權回報已轉嫁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商品或服務的控制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i)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時；
- (ii) 實體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
- (iii) 實體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38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a) 收入確認的時點(續)

如果合約條款及實體履約行為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商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由於從風險及回報法向按合約轉移控制權法轉變，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目前在某一時時點上確認的來自合約活動的收入，可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標準，在一段時間內確認。這將取決於銷售合約的條款和該合約中任何具體履約條款的可執行情況。對於本集團合約的其餘部分，收入確認的時點亦可能較根據現有會計政策的時間點提前或推遲。然而，釐定有關會計政策變動是否會對任何特定財務報告期間內匯報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仍須待進一步分析。

(b) 重大融資部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的付款將大部分提前收取或延後收取。

本集團正在評估融資部分對客戶的影響。

38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誠如附註2(k)所披露者，目前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視乎租賃分類而分別就租賃安排入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及其他人作為承租人而訂立若干租約。

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核算其權利及義務的方式。然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益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法核算所有租約，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算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33所披露者，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13,303,000元，其中大部分須於報告日期後一至五年內或五年後支付。因此，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經考慮可行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就現時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期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貼現影響作出調整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本集團正在考慮是否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日期2019年1月1日前對其進行應用。然而，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僅可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方可進行。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大可能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生效日期(即2018年1月1日)前獲採用。